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農為國本，本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確保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農業多元價值，並遵循總統「創新、就業及分配」原則及蘇院長「有政府、會做事」的指示，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落實農業施政並貼近農民實務需求，積極創新農業價值，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致力於完善農民福利制度，完備農業基礎建設，促進農業資源合理利用，強化農產品品質及安全，拓展內外銷，提升附加價值，增加農民收益，打造永續農業經營環境。109 年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威脅，本會積極推動紓困及振興措施並滾動檢討，協助農民度過難關，穩定農產品價格及供應，並掌握契機，發展電商網購等多元型態消費模式，引導農產品逐步開拓及分散出口市場。隨著國內疫情趨緩，搭配三倍券啟用加碼推出農遊券，有效帶動農業旅遊商機，增進國產農產品消費效益，提振農業產業。

貳、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合計	預算	166,331	176,413	177,244	236,288
	決算	165,801	170,542	184,575	244,428
	執行率 (%)	99.68%	96.67%	104.14%	103.4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21,905	128,326	130,076	166,729
	決算	121,449	124,863	129,524	165,698
	執行率 (%)	99.63%	97.30%	99.58%	99.3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3,879	6,058	5,861	26,348
	決算	2,453	4,441	5,888	25,811
	執行率 (%)	63.24%	73.31%	100.46%	97.96%
特種基金	預算	40,547	42,029	41,307	43,211
	決算	41,899	41,238	49,163	52,919
	執行率 (%)	103.33%	98.12%	119.02%	122.47%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近 4 年機關預算增減原因重點分析如下：

1、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因：

- (1) 總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9.85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92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76.19 億元、撥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6.15 億元、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14.10 億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4.86 億元，新增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4.49 億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39 億元。
- (2)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0.3 億元及增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22.09 億元。
- (3)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增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致。

2、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因：

- (1) 總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撥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3.94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8.82 億元、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6.11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22.18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8.27 億元、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4.55 億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5.21 億元、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4.49 億元、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計畫 2.59 億元、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97 億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1.68 億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0.57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0.18 億元，新增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91 億元。
- (2)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5.1 億元及增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3.13 億元。
- (3)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減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致。

3、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因：

- (1) 總預算部分，主要係增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76.36 億元、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25.32 億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4.22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9.45 億元、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6.44 億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等公共建設支出 12.53 億元，並移入社會保險業務 204.33 億元。
- (2)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增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26 億元，及減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 21.84 億元。
- (3)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增加糧政業務、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致。

(二) 特別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 1、106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 2、107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 3、108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 4、109 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59%	4.36%	4.19%	3.17%
人事費(單位：千元)	7,616,776	7,442,858	7,737,360	7,424,393
合計	7,695	7,628	7,602	7,634
職員	4,662	4,700	4,705	4,766
約聘僱人員	502	689	797	938
警員	6	6	6	5
技工工友	2,525	2,233	2,094	1,925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一、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一) 關鍵績效指標：增加專業農所得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	專業農所得	專業農所得	專業農所得
原訂目標值	—	167 萬元	173 萬元	180 萬元
實際值	—	169 萬元	173.8 萬元	—
達成度	—	100%	100%	—

1、衡量標準：

專業農所得。

2、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專業農所得須俟 110 年 8 月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公布後始得產出，刻無法顯現績效並予以評估。
- (2)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挑戰性：農業生產具季節性，加以極端氣候所致天災頻仍，再者，面對全球貿易自由化，已開發國家農業經營型態漸朝資本化、企業化發展，使我國專業農所得逐年成長面臨更大挑戰。
 - B. 我國農業政策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積極創新農業價值。

- C. 近年國內新世代農戶或農企業經營轉趨大型化、國際化等策略佈局，為呼應新農業型態與政策之需，本會自 103 年起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透過細緻化農戶分類，統計不同規模別農家所得，可強化相關統計與農業政策之關聯性，實際反映農業經營現況與評量農業施政績效，進而供為釐訂農政措施及農建計畫，策勵未來農業發展方向之依據。

(二)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業生技產值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包括植物種苗、水產養殖、畜禽養殖、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檢測診斷、食品生技等領域）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包括植物種苗、水產養殖、畜禽養殖、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檢測診斷、食品生技等領域）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包括植物種苗、水產養殖、畜禽養殖、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檢測診斷、食品生技等領域）
原訂目標值	118 億元	267 億元	284 億元	287 億元
實際值	121 億元	275.7 億元	290 億元	290.5 億元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包括植物種苗、水產養殖、畜禽養殖、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檢測診斷、食品生技等領域）。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指標達成情形：透過政府政策投入農業生技研發，可鼓勵及帶動產業投增資與產業化發展。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推估農業生技產業產值達 290.5 億元，超越目標值。
- (2)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挑戰性：發展現代化生物技術，以因應人均可耕地不足、氣候變遷及資源匱乏、人口老化及食品安全、農村老化及全球競爭力不足、環境生態破壞及廢棄物循環問題。
 - B. 創新作為：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計畫
 - C. 推動基因體、新品種與種苗、健康管理及副產品高值利用等四大技術主軸，依 11 項產業重點產業主題，推展各領域成果產業化進程，除持續累積核心創新技術，同時藉由產學研聯盟能量與產業化推動平臺運作，加速成果落實應用。
 - D. 研發成果部份，發表國外期刊與研討會論文 24 篇，國內期刊、專書論文與研討會論文 65 篇，研究報告 35 篇，製作教材與手冊 5 件，新技術研發或分析報告共 39 篇，完成技術服務 85 件、技術服務 27 間廠商，技術服務收入金額共 407.9 萬元。

- E. 在產業化推動部分，完成技術轉移、專利授權等共 48 件，授權金額共 1,407.2 萬元；促成業者出資投入新創事業、研發與生產，投資金額共計 4 億 8,388.7 萬元，另促成產值提升或新創事業所推出新產品產值達 5 億 3,500 萬元；衍生新事業部門 4 家，五年預期累計新事業營收可達 6 億 9,100 萬元。經由計畫所培訓之專業農業研究人才合計 171 人。

(三) 關鍵績效指標：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在養頭數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原訂目標值	100 萬頭	145 萬頭	200 萬頭	250 萬頭
實際值	118 萬頭	145.3 萬頭	200 萬頭	250 萬頭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 12 月底止，全臺已進行沼氣再利用（發電）之豬隻頭數為 2,504,732 頭，已達成 250 萬頭之政策目標。

(2)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

(A) 農民需求不同，又電網等基礎設施不完備，致多抱持觀望態度，須增加其配合意願。

(B) 養豬場飼養方式、廢水處理系統效能不一，示範場模式、經驗等並無法一體適用。

(C) 國內缺乏熟悉養豬場並能讓農民信任的整合型服務業者或團隊。

B. 創新作為：以工業面向為主軸，成立專業技術服務團隊，並依養豬場需求及條件，提供客製化輔導及協助導入能源業者跨域合作或異業結合，使農民能專心養豬、能源業者有商機，並兼具環境改善及政府政策順利推動等多重效益。

C. 本會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計畫已達政策目標，累計投入之豬隻總頭數達 250 萬頭，若將其沼氣量作天然氣使用，將可省下每年 4.3 億元天然氣費用，並減少 4.5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相當於 15.9 萬輛機車全年之碳排放量。

(四) 關鍵績效指標：支應青年農民資金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正常還款金額（貸放金額-逾放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正常還款金額之成長率（衡量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正常還款金額之成長率（衡量

		金額)之成長率	公式：當年度貸放金額－前1年度貸放金額)÷前1年度貸放金額	公式：當年度貸放金額－前1年度貸放金額)÷前1年度貸放金額
原訂目標值	—	8%	30%	35%
實際值	—	140%	48%	263%
達成度	—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正常還款金額之成長率。

2、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9年度貸放金額為77.3億元，108年度貸放金額為21.3億元，109年度貸款金額相較108年度成長率為263%〔(77.3億元-21.3億元)/21.3億元〕，已達成成長35%之目標值。

(2) 執行過程說明：

A. 農村人口結構老化，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並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積極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支應青農所需營農資金，以改善人力高齡化問題。

B. 創新作為：

(A) 鬆綁法規：包含提供一般青農200萬元5年免息、放寬額度、期限及用途等。

(B) 多元、快速、便捷申貸管道：建置貸款媒合平臺，青農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或WEB電腦系統、APP申貸，提升申貸效率與效能。

(C) 建構多元參與建議及輔導機制：經由策進會、座談會、一對一專案諮詢等機制，瞭解青農經營概況、遭遇問題及建議（如融資或產製儲銷等面向），並提供後續問題解決之追蹤與輔導，或納入政策修正參考，優化輔導品質及建立回饋機制。

(D) 建立考核機制：將青農貸款辦理情形，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評分項目，鼓勵農漁會積極承作。

C. 109年度貸放金額達77.3億元，受益青農達6,917戶，較108年度貸放金額21.3億元，受益青農1,682戶，分別成長263%及311%，改善缺工問題，扶植青年農民。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一) 關鍵績效指標：保護農業水土資源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衡量標準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原訂目標值	75,206 公頃	86,430 公頃	85,700 公頃	86,718 公頃
實際值	103,500 公頃	87,940 公頃	86,300 公頃	86,758 公頃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透過辦理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處理與野溪治理等工作，治山防災受益面積達 86,758 公頃，達成率 100%，符合預定目標值。

(2)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全臺山坡地占總面積 70%以上，地質複雜脆弱，在近年氣候變遷影響下，發生複合型災害機率高，加上河川中上游仍堆積大量不穩定土砂，易造成二次土砂災害，土砂防治不易。

B. 創新作為：透過工法精進與創新，如生態預鑄型框護岸、研擬調整型防砂壩設計、UAV 播種植生等作為，促進野溪土砂平衡、加速崩塌地復育及推展生態工程；工程與科技接軌，發展構造物 IoT 技術等，提升構造物巡查管理效率，事先預防與處理，延長結構物使用期限。

C. 利用崩塌地處理、溪流整治、植生等方式，加速崩塌綠覆面積及溪床安定，復育坡地水土資源涵養功能，並減低地形變動及減少下移土砂量，防治土砂量達 766 萬方，有效減輕下游河道淤積情況，降低洪峰流量及災害規模，減少土砂災害影響範圍，治山防災受益面積達 86,758 公頃。

(二)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設施栽培，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原訂目標值	10,850 公頃	12,000 公頃	12,300 公頃	12,600 公頃
實際值	10,892 公頃	12,053 公頃	12,337 公頃	12,869 公頃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因應氣候變遷，提升防災效能，輔導露地栽培轉型精緻化溫網室設施栽培，推動農戶、農企業及農民團體等單位興設溫（網）室設施，累計總面積計 12,869 公頃。

(2)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強化農業防災效能，推動溫網室設施結合農業保險，對於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者，應配合參加農業設施保險至少 3 年，以分擔農民經營風險。

B. 創新作為：依據在地產業特色及轉型需求，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及自動化設施（備），優化溫網室生產環境，有效強化蔬

果作物調適氣候變遷能力，另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食安政策、技術服務團諮詢輔導、專案農業貸款及農企業參與，提升農業競爭力。

- C. 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設置加強結構型溫網室設施，每年以新設 300 公頃為目標，109 年輔導設置 532 公頃，有效強化蔬果作物調適氣候變遷能力，穩定產銷供應，促進農業加值與升級。
- D. 109 年辦理國內外溫室技術交流研討會 2 場次，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進行技術交流，探討國內外溫室安全構造、省工自動化與智能環控設備於蔬果生產應用，以接軌國際硬體設計及提高智能環控技術應用，提升臺灣設施產業跨域整合能力，推動臺灣設施產業發展。編撰溫室安全構造手冊、蒐集溫網室設備資訊及彙編相關圖說宣導資料，提升農業設施安全性及提供設施業者與農民參考，輔導設施業者參加 109 年度農業機械展等活動，拓展市場及增加產業商機。

（三）關鍵績效指標：碳吸存貢獻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新植造林及撫育的碳吸存貢獻（衡量公式：1.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新植造林碳吸存量+造林撫育碳吸存量。2.（1）新植造林碳吸存量=新植造林累積面積*每年每公頃 14.9 公噸；（2）造林撫育當年面積*每年每公頃 14.9 公噸*15%）	新植造林（海岸及離島、國有林、山坡地獎勵造林）、復舊造林（國有林、海岸劣化地）及中後期撫育（國有林疏伐、平地造林疏伐及 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的碳吸存貢獻。（衡量公式：1.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新植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碳吸存量+中後期撫育碳吸存量。2.（1）新植造林碳吸存量=新植造林累積面積*每年每公頃 8.52 公噸；（2）復舊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面積*每年每公頃 8.08 公噸；（3）中後期撫育碳吸	新植造林（海岸及離島、國有林、山坡地獎勵造林）、復舊造林（國有林、海岸劣化地）及中後期撫育（國有林疏伐、平地造林疏伐及 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的碳吸存貢獻。（衡量公式：1.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新植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碳吸存量+中後期撫育碳吸存量。2.（1）新植造林碳吸存量=新植造林累積面積*每年每公頃 8.52 公噸；（2）復舊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面積*每年每公頃 8.08 公噸；（3）中後期撫育碳吸	新植造林（海岸及離島、國有林、山坡地獎勵造林）、復舊造林（國有林、海岸劣化地）及中後期撫育（國有林疏伐、平地造林疏伐及 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的碳吸存貢獻。（衡量公式：1.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新植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碳吸存量+中後期撫育碳吸存量。2.（1）新植造林碳吸存量=新植造林累積面積*每年每公頃 8.52 公噸；（2）復舊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面積*每年每公頃 8.08 公噸；（3）中後期撫育碳吸

		存量=國有人工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2.92 公噸+平地造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0.94 公噸+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面積×每年每公頃 1.28 公噸。)	存量=國有人工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2.92 公噸+平地造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0.94 公噸+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面積×每年每公頃 1.28 公噸。)	存量=國有人工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2.92 公噸+平地造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0.94 公噸+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面積×每年每公頃 1.28 公噸。)
原訂目標值	50.39 萬噸 CO2 當量	21.88 千公噸 CO2 (吸存量)	27.1 千公噸 CO2 (吸存量)	33.03 千公噸 CO2 (吸存量)
實際值	50.9 萬噸 CO2 當量	22.33 千公噸 CO2 (吸存量)	27.74 千公噸 CO2 (吸存量)	34.03 千公噸 CO2 (吸存量)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新植造林（海岸及離島、國有林、山坡地獎勵造林）、復舊造林（國有林、海岸劣化地）及中後期撫育（國有人工林疏伐、平地造林疏伐及 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的碳吸存貢獻。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執行國有林造林、海岸離島造林、友善環境造林、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 506 公頃、海岸及其他老化退化林地營造複層林 139 公頃公頃、疏伐、修枝切蔓等中後期撫育 764 公頃。自 105 年起累計至 109 年底，每年可吸收 34.03 千公噸 CO2 當量。

(2)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

- (A) 造林及疏伐工作長期面臨勞動人力老化、不足、技術斷層等問題，致常發生僱工不易、招標不順遂等窘境，林業人才培力工作乃當前重要工作。
- (B) 依 107 年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於 10 年內木材自給率應達 5%」之結論，需整合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經營規劃，建立穩定國產材供應及需求資訊交流平臺，逐年提高生產量能，始能達到 10 年木材自給率達 5% 之目標。

B. 創新作為：已陸續完成竹東林業人才培訓基地建置作業，並委託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針對育苗、造林及伐採等專業技能研擬完整之訓練課程，預計可於 110 年 4 月開始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提供紮實優質的人力資源，作為森林永續經營與人工林產業發展之根基，有助提升各項造林作業之效能。

C. 109 年執行國有林造林、海岸離島造林、友善環境造林、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 506 公頃、海岸及其他老化退化林地營造複層林 139 公頃公頃、疏伐、修枝切蔓等中後期撫育 764 公頃。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底，已累計新植造林 2,800 公頃、復舊造林 886 公頃、疏伐 1,328 公頃、修枝及切蔓 1,415 公頃，每年可吸收 34.03 千公噸 CO2 當量。

- D. 為振興國產材產業，林務局已分就資源面、技術面、法制面、市場面研擬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初期先從市場角度切入，提高國產材能見度，爭取民眾認同，建立國產材綠色消費新思維；中長期則以朝向穩定提供國產材原料為優先，規劃永續生產區位，透過造林、利用、再造林的正向循環，達到林業永續經營目標。

三、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新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一）關鍵績效指標：培育新農民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	累計 106 年開始培育新農民人數	累計 106 年開始培育新農民人數	累計 106 年開始培育新農民人數
原訂目標值	—	6,000 位	9,000 位	12,000 位
實際值	—	6,108 位	9,366 位	12,476 位
達成度	—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累計 106 年開始培育新農民人數。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 A. 輔導第 5 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124 人。
- B. 新增輔導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青年農民 634 人。
- C. 輔導大學公費專班畢業生 41 人。
- D. 新增農民學院學員（含入門班、初階班、電子商務班、智慧農業班等），新增輔導 2,153 人。
- E. 新增多元引入（含見習農場、育成基地、國軍育成專班）青年農民，新增輔導 158 人。

(2)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挑戰性：為持續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生產，每年維持新增人數成長極具高度挑戰性；自 104 年起辦理大學農業公費專班，公費專班學生已陸續畢業投入農業職場，需追蹤輔導，了解從農情形，具挑戰性。
- B. 創新作為：規劃農業經營金，提供新進從農者於經營初期保障，並滾動檢討其申請條件，具創新性。
- C.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 (A) 調整第 5 屆百大青農遴選方式，於初審前辦理百大青農輔導研訓班及實地訪視，縮短未來輔導初期與陪伴師之磨合時間。
 - (B) 第 4 屆百大青農成果展現：109 年 9 月 23 日於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辦第 4 屆百大青農畢業授證典禮及全國青農運動會，第 4 屆共輔導 147 位青農，經營面積累計增加 202 公頃，年營業額總計為 7 億 4,577 萬元，整體營收提升 43%。

- D. 推動青年農民交流合作，協助受新冠疫情影響之青農：
- (A) 於現行免息額度以上，提供新、舊貸戶最長 12 個月免息之補貼。
- (B) 整合青農資料庫系統，介接農民生活補貼系統，協助青農取得 1 萬元紓困金約 1 萬名青農。
- E. 推動大學農業公費專班、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
- (A) 擴大推動公費專班：109 學年度計 6 校 8 班錄取 230 人。
- (B) 規劃考評機制：辦理農業公費專班考評，俾利後續調整農業公費專班業務之推動。
- (C) 擴大推動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計有 720 人請參加農業職涯探索，累積核發獎學金與獎勵金達 12,100 千元；另 109 學年度持續推動，新增輔導對象 2,440 人。
- F. 設置農民學院：
- (A) 109 年度總計辦理 122 梯次 3,247 人次，其中新進學員 2,153 人。
- (B) 規劃分群分級輔導機制：培訓 935 人次。
- (C) 規劃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109 年度以「農產品加工暨管理人員」與「農業勘損人員」進行職能基準建置。
- G. 辦理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
- (A) 推動見習農場：引導學員進入農場實習 4-12 個月，並與國防部合作育成專班，109 年共計 48 位學員進入見習農場。
- (B) 建置育成基地：學習完整經營管理能力，提供試營運場域，109 年除農業試驗所外，新增水產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國立宜蘭大學建置育成基地，並辦理育成專班訓練計 110 人。
- H. 辦理農業經營準備金：
- (A) 規劃申請審查機制：於 109 年起召開 3 次工作會議，經各界討論後完成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內容。
- (B) 辦理政策溝通：於 109 年 7 月 6 日由主任委員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提供新進從農者最高 2 年 36 萬至 72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
- (C) 加強實地訪視作業：109 年計 311 人申請，經資格審查確認 157 人符合給付資格。

(二) 關鍵績效指標：發展農業及農村旅遊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每年推展農業旅遊之總人次	每年推展農業及農村旅遊之總人次	每年推展農業及農村旅遊之總人次	每年推展農業及農村旅遊之總人次
原訂目標值	46,857 千人次	47,454 千人次 (原 48,778，依 107 年度核定預算數修正之目標)	48,088 千人次	48,889 千人次

		值)		
實際值	46,876 千人次	50,474 千人次	54,517 千人次	51,151 千人次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每年推展農業及農村旅遊之總人次。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推展農業及農村旅遊之總人次為 51,151 千人次，達成目標值。

(2)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

(A) 109 年旅遊市場受 COVID-19（武漢肺炎）衝擊，為因應疫情，配合行政院辦理旅行業紓困及振興觀光等相關工作，極具挑戰性。

(B) 為減緩 109 年度上半年受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遊客數減少造成營收降低且需支付員工薪資成本之衝擊，本會於 1 月下旬起陸續與相關產業團體研商規劃初步因應對策，且為全面瞭解業者需求，由陳吉仲主任委員親自主持並邀集全國產業團體及業者於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及 3 月 11 日辦理紓困振興措施說明暨座談會 3 場次，就相關推動措施政策面與執行面內容，與業者充分交換意見及溝通後，據以規劃具體措施。

(C) 臺灣漁村受到漁業環境破壞、漁業資源枯竭、漁村屋舍老舊、硬體建設不足、勞動能力老化、青壯人口外流、漁港閒置及經濟能力相對弱勢等因素影響下，導致漁村發展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影響漁業整體發展。在行銷推廣漁村休閒旅遊有限經費下，須與地方政府、漁會及漁民團體有效溝通，針對各漁村特色發展漁村旅遊、產業文化及行銷推廣活動，以吸引遊客至漁村旅遊，並提高漁業能見度發展漁村經濟。

(D) 部分國家森林遊樂區因位於山區，距離聯外道路較長，且常因氣候因素影響路況（豪雨造成土石崩塌），交通可及性較低。

B. 創新作為：

(A) 規劃推動休閒農業產業紓困、優化及振興措施，輔導業者於疫情嚴峻期間改善場域服務接待量能及品質，增加休閒農業場域整體服務量能及促進產業升級，拓展國旅客源並提振觀光旅遊競爭力。推動休閒農場貸款利息補貼、休閒農場場域改善或及雇工獎勵、田媽媽場域優化及服務創新獎勵、農業體驗活動及伴手商品開發獎勵、休閒農業 5G 健康農遊行銷推廣及農遊券措施。

(B) 除加強與地方政府、漁會及漁民團體溝通，辦理漁村特色、產業文化、食魚教育及海洋資源保育相關活動外，另規劃漁村觀光休閒廊帶，並透過異業結盟及網路行銷推廣，提供民眾多元化觀光休閒選擇，對漁村傳統漁業轉型及活絡漁村經濟有其助益。

- (C) 109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之政策，推動國家森林遊樂區多元便捷之數位化遊園服務。
 - (D) 109 年依遊樂區特性與交通模式，規劃內洞、大雪山、合歡山、奧萬大、阿里山、墾丁等 6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套裝行程；另推出內洞、八仙山、奧萬大等 3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日日出發」之套裝行程，推廣國人深度旅遊，加值遊樂區體驗服務。
 - (E) 農村體驗經濟永續發展，及輔導農村社區媒合旅行社合作推廣 20 個優質農村體驗商品。
 - (F) 整合農村社區串連觀光資源，開發具有特色及發展潛力之體驗遊程軸線，積極銜接旅遊市場，拓展市場通路推廣農村體驗優質商品。
 - (G) 為強化在地農村旅遊，積極推廣國產稻米加工應用，透過產業輔導、餐飲通路導入及全國性競賽，引導國內食品業、餐飲業及烘焙業開發並產製新型態米食，有效吸引外地消費者，拓展在地國產稻米多元銷售通路、創造稻米產業附加價值。
 - (H) 選薦國內優質農村酒莊及酒品，參加國際酒類競賽，形塑優質精緻酒品形象，提升農村酒莊知名度及增進社區旅遊及酒品銷售。
 - (I) 結合豐年社發行農村酒莊專刊，踏訪通過評鑑的 12 家優質農村酒莊，帶領消費者瞭解製酒產業，結合農村生產、生活、生態，推動農村酒莊體驗服務，吸引消費族群，提升旅遊參訪人數。
 - (J) 建置亮點茶莊 UTEE 中英日文官方網站，提供國內外消費者認識臺灣特色茶及特色茶莊相關文創體驗，進而建立優質品牌形象；另辦理亮點茶莊微電影競賽，從外國人視角介紹與宣傳，以提高亮點茶莊能見度。
- C. 109 年累計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 96 處，輔導 487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及 114 班田媽媽料理班，遴選開發農業旅遊伴手 138 項，豐富農遊元素，朝向主題化、特色化及區域化發展。
- D. 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計 103 家通過認證；推介 13 家經認證場家參加「脊梁山脈旅遊年」輔導訓練及媒合會共 3 場，促進跨業合作。
- E. 輔導主題農遊商品，包裝聯合套票 280 條路線、漁花特色農遊等主題遊程共 74 條，辦理旅行業踩線 12 場、153 家。打造「農遊超市」電商平臺銷售，建置電子票券系統，並與 22 家虛實通路合作行銷 33 場，便利遊客選購遊程商品。
- F.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衝擊造成遊客減少、收益降低，推動產業優化振興措施，輔導 232 家休閒農場場域改善並持續雇工 1,022 名，100 家田媽媽場域改善，開發 200 項農業體驗活動與伴手商品。並於疫情舒緩之下半年，辦理 5G 健康遊、20 周年暨成果展等多元行銷。推行農遊券消費抵用 444 萬餘張，帶動農產品消費效益至少 16.08 億元，休閒農場、觀光漁市、森林育樂場域等至少 28.58 億元，整體效益超過 44.66 億元。
- G. 109 年帶動 2,586 萬人次遊客參與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創造產值 102 億元。

- H. 透過辦理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活動 49 場次、辦理在地漁特產品行銷活動 8 場次，規劃 3 條漁村觀光休閒廊帶路線，以及辦理娛樂漁業推廣等，實際海岸漁業旅遊 1,041 萬人次，109 年目標值 832 萬人次，達成值 125%，創造漁業相關產值約 41.6 億元。
- I. 健全森林育樂場域公共設施，形塑優質、友善旅遊環境：109 年計完成 42 件園區公共服務設施整建及改善工程及景觀美化工作、整建養護步道路線 95 公里，總計吸引 9,459 千遊客人次。
- J. 維護遊客安全，提升服務品質：16 處營運中國家森林遊樂區均通過國際 ISO9001 認證，此外太平山、觀霧、大雪山、合歡山、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等住宿設施，均取得國際 ISO14001 認證，其中太平山 109 年通過金級環保旅館續評，其他住宿設施均為銀級環保旅館。
- K. 延續 108 年完成 APPLE PAY、GOOGLE PAY 等 6 種多元支付模式，109 年完成 LINE PAY、街口支付、Pi 錢包、玉山 Wallet 等 4 種電子支付系統開發。另於 109 年 6 月 1 日完成園區電子票券，分銷至 KLOOK、雄獅旅遊等 5 處 OTA 平臺行銷。另與故宮博物院「愛臺灣博物館卡」異業結盟，引導約 4% 客群至林務局國家森林遊樂區。
- L. 於 109 年 8 月 1 日推出 20 條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套裝遊程，以天天出發及經典限定體驗為宣傳亮點，並加碼贈送當地農特產品提振在地經濟，逾 7,605 人次參加。
- M. 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起推出 12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國人與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 1 次免費入園優惠方案，逾 140 萬人使用（佔入園人數 37%）。
- N. 109 年參加「2020ITF 台北國際旅展」，榮獲「最佳展館獎」殊榮，推出 34 條森林遊程，為旅遊業者與周邊部落創造 259 萬元直接產值。
- O. 推展森林療癒創造國家森林遊樂區新價值：完成 10 套森林療癒體驗課程、5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小型解說牌文稿，並持續輔導新竹、苗栗及臺南等地區私有林場域；另為提升林務局及所屬同仁、國家森林志工、自然教育中心環教教師、私有林經營者、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相關承辦發展森林療癒所需專業能力，109 年辦理森林療癒教育訓練及工作坊共 17 場次，計 593 人參與。
- P. 推展森林生態旅遊、提供民眾優質健康之遊憩體驗：109 年計有 105 家同、異業旅遊業者與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簽訂策略聯盟契約，共同推展森林生態旅遊；並結合轄管森林育樂場域與山村部落社區規劃 40 條具主題特色之森林生態旅遊遊程，帶動周邊聚落特色手工藝品農特產品展售產值逾 0.11 億元、地方經濟效益逾 80 億元。
- Q. 導入手作步道，減少對山林的干擾與破壞，鼓勵民間團體認養步道，落實公私協力精神：辦理手作步道工作假期，完成松羅湖山徑、鳩之澤自然步道、南澳古道、拉拉山巨木區步道、塔山步道、奮起湖大凍山、特富野古道、水寨下古道、鳶嘴-稍來國家步道及觀霧、雙流、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等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辦理天數計逾 411 天，投入步道維護志工人次逾

- 1,399 人次；另 30 條自然步道與民間團體或社區簽訂認養契約，節約政府財政支出，且擴大公眾對步道事務之關懷、認同與參與。
- R. 推動電信業者手機通訊熱點建置系統，109 年完成 121 條步道與山徑，共 706 面通訊標示；另與線上社群合作，將更新點位繪入魯地圖 Taiwan TOPO，供手機免費下載，提供健行遊客指引，增加登山安全。
 - S. 109 年度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救援協勤達 207 件，協助遭遇迷途、遲歸、墜谷、疲勞、高山症、疾病、創傷、動物攻擊等登山遊客排除山域意外，提升登山安全。
 - T. 辦理無痕山林、健行遊憩、登山安全、環境教育、展覽訓練、淨山活動達 50 場次，參與人數逾 4,559 人，另於轄屬山屋辦理夜間無痕山林課程，計 639 日，參與人數逾 19,463 人。
 - U. 109 年度與登山網站「健行筆記」合作，推出 4 項步道參與互動式活動逾 10,882 人次參與；並以登山安全、登山禮儀、步道旅遊、在地視野、步道生態與人文等五大面向進行 66 則專欄宣導，觸及人數 238 萬人。
 - V. 輔導已通過評鑑的 45 個社區及單位，給予補助資源，強化農村體驗服務品質，並協助整合觀光資源，指導完成旅運 Sales Kit 文件，且進一步媒合旅行業，拓展市場通路，產出 24 個農村體驗商品推廣販售。
 - W. 跨域結合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及科學工藝博物館推廣農村體驗，有效觸及 58 萬 9,454 人次。另配合農遊券政策，推薦 242 家農村業者參與，帶動經濟效益 3,516 萬 7,250 元。
 - X. 因應疫後振興政策，推出「優遊農村夏日遊購送」活動，搭配名人代言、記者會宣傳、踩線、跨域策展活動及自媒體推廣，引動近 20 萬人參與，觸及 362 萬 7,127 人次，帶動整體經濟效益達 7,030 萬 5,185 元。
 - Y. 藉由各地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品牌建立及舉辦稻米品質競賽，發展當地農村旅遊，109 年度共吸引 9 千人次前往產地旅遊，間接帶動農村產業發展與周邊觀光效益，並促使消費者認同選購優質臺灣米，藉由開發與推廣多元化米食製品，協助稻米產業多元發展，增進稻米附加價值，提升國產米食消費量，並促進地產地消，強化國產米競爭力。
 - Z. 農村酒莊結合在地人文、農業文化、知名景點及酒品國際獲獎情形，搭配國內知名雜誌，以專刊行銷，並以發表會方式及網路社群方式宣傳行銷，參與大型國際酒類展覽，提升酒莊知名度，促進旅遊參訪人數達 528 千人次，建立旅遊體驗標的、增進在地消費。
 - AA. 亮點茶莊將一級生產、二級加工，結合茶區自然景觀、在地文化、體驗服務等三級服務產業，升級成為六級化產業，並透過共識營、現地輔導改善提升產品與服務流程，以及運用統一品牌行銷、網路社群媒體與展售推廣等活動，促進旅遊參訪人數達 120 千人次，以吸引遊客進入茶區消費。

（三）關鍵績效指標：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衡量標準計算方式：1.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記數。2.年度目標值採前開 2 項指標各占 50% 合計。）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衡量標準：1.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記數。2.年度目標值採前開 2 項指標各占 50% 合計。）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衡量標準：1.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記數。2.年度目標值採前開 2 項指標各占 50% 合計。）	全國熱點區域內之犬隻絕育率（含家犬及無主犬）
原訂目標值	59%	65%	65%	80%
實際值	59.5%	65.12%	66.86%	76.07%
達成度	100%	100%	100%	95.08%

1、 衡量標準：

全國熱點區域內之犬隻絕育率（含家犬及無主犬）。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因應零撲殺制度下，政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遊蕩犬數量控制更需加速並有效處置，本會規劃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使縣市政府由補助民眾絕育犬隻之被動、發散式作法，改為以轄區犬群聚數量多、人犬衝突頻發之區域為熱區，集中資源全面清查處理，主動進行家戶訪查及發現無主犬隻，同時疏導餵養行為，於熱區內落實家戶逐戶訪查，家犬寵物登記、絕育（或免絕育申報），並要求不放養；無主犬則清查捕捉、絕育後回置，具公安風險問題犬隻則捕捉收容，109 年全國熱區工作平均完成度達 76.07%（家犬絕育率：84.97%，無主犬處置率：67.17%）。

(2)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

- (A) 飼主責任觀念及法規認知仍有待加強，不同行政區具城鄉差異，各區域推動動物保護業務所具人為影響阻力亦具差異。
- (B) 家戶訪查雖可徹底瞭解區域內飼養寵物情形，但其所費人力及家戶意願，成為執行業務之龐大壓力。
- (C) 無主犬隻不易親人，捕捉絕育將成為艱鉅任務，對於公安問題認定部分，具有較高度爭議，相關人事物均需配合克服。

B. 創新作為：

- (A) 在資源有限情形下，為強化遊蕩犬管理，嘗試建立地理資訊型智慧化系統，透過系統建立大數據，可即時追縱處理成效，並圖形視覺化執行成果。
- (B) 為降低遊蕩犬衍生之公安風險，集中現有資源與人力，以科學化及系統性做法，高強度執行稽查與捕捉絕育工作，控制犬隻族群。
- (C) 導入公私協力機制，擴大公部門現有執行量能，建立完整遊蕩犬控制機制。
- (D) 透過大數據應用，即時監控犬隻輿情，降低公安風險。
- C. 為簡化地方政府通報、統計等繁雜行政並建立即時工作監督機制，本會於 109 年 4 月公開招標委託廠商建置遊蕩犬管理系統，使家訪、捕犬-絕育-回置（或收容）、餵養者溝通等各項現場工作，透過系統採電子化紀錄並能自動統計回報本會，無需再人工紀錄、統計，且能隨時掌握縣市進度，發現問題改善問題，並於 109 年底已完成可供外界查詢、公開縣市施行成果之介面，建構全國遊蕩犬風險熱點地圖 1 式。
- D. 為因應縣市動物收容所周轉率逐漸下滑，本會已督請各縣（市）府強化與民間團體、志工合作，推廣認養並開發認養場域（如寵物店、動物醫院、大賣場等），多元推廣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動物認養。109 年經統計，各縣市政府藉由多元方式推廣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犬、貓認養。全國動物收容所犬、貓平均停留天數，已由 108 年度犬貓平均停留天數 65 天/年，大幅降低為 18.25 天/年（犬隻 21.4 天/年、貓隻 15.1 天/年），並達成預定目標值（低於 60 天），同時提升動物福利，並減少收容管理單位負擔。
- E. 本會透過前揭全方位之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已有效降低人犬衝突頻度，109 年人犬衝突輿情發生頻度已降至平均 1.3 案/月，較 108 年平均 6.3 案/月顯有改善，且達成預定目標值（低於 5.7 案/月）。

四、關鍵策略目標：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一）關鍵績效指標：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有機、產銷履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之累計生產面積	有機、產銷履歷之累計生產面積	有機、產銷履歷之累計生產面積	有機、產銷履歷之累計生產面積
原訂目標值	73,000 公頃	36,450 公頃	43,800 公頃	58,240 公頃
實際值	71,726 公頃	30,080 公頃	31,971 公頃	55,131 公頃
達成度	98.25%	82.52%	73%	94.66%

1、衡量標準：

有機、產銷履歷之累計生產面積。

2、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 A. 有機及友善耕作：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15,754 公頃。
- B. 產銷履歷：
 - (A) 農糧產業：截至 109 年底，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水稻 12,939 公頃、水果 4,844 公頃、蔬菜 7,905 公頃、雜糧特作（含茶葉）11,333 公頃，總計 37,021 公頃。
 - (B) 陸上魚塢及箱網淺海養殖：109 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為 685 戶，陸上面積 1,576.41 公頃較原目標 1,900 公頃減少 323.59 公頃，達成率 82.95%；箱網面積 779.62 公頃較原目標 800 公頃減少 20.38 公頃，達成率 97.45%。

(2)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挑戰性：
 - (A) 農糧產業：爭取「香蕉良好農業規範（TGAP）2020 PLUS」優化版通過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審認，代表我國農業安全及品質能達到 GLOBALG.A.P.與 JGAP 等驗證方案同樣具有符合東奧供應的標準，對未來農業外銷通行國際將更具有信心。
 - (B) 陸上魚塢及箱網淺海養殖：參與產銷履歷制度因驗證費用較高，且需每日填報生產紀錄等行政管理工作，再加上產銷履歷市場規模小，尚無明顯價差，導致養殖業者尚無獲得驗證費補助，較無參與驗證之意願。
- B. 創新作為：
 - (A) 109 年環境補貼程序 e 化，補貼申請更便利，包含簡化申請流程、提高資料正確性、地籍資料自動帶入、作業流程全紀錄與提高申請率。
 - (B) 產銷履歷：與實體通路、便當業者、團膳業者等跨界合作，包含悟饕池上、楓康超市、無印良品及慧馨膳食，辦理各式活動向消費者傳遞產銷履歷農產品的優點及相關政策推動，使消費者認同與依賴，提升農友收益。
 - (C) 辦理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要點，鼓勵業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 C.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持續辦理有機農業推動措施，迄 109 年 12 月底，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10,789 公頃；另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共 41 家已通過審認，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4,965 公頃，合計總面積 15,754 公頃，占國內耕地比率達 1.99%，在亞太鄰近國家之成績已名列前茅。
- D. 109 年度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較 108 年度（20,039 公頃）大幅增加 184%，含驗證戶數 2,335 戶、生產人數為 14,835 人、估計產量約 42 萬公噸、估計產值約 125 億元。
- E. 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戶數 685 戶，陸上面積 1,576.41 公頃及箱網面積 779.62 公頃。
- F. 至 109 年底，補助 16 處輔導團體協助養殖漁民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事宜，辦理產銷履歷推廣講習會 2 場次，共計 95 人次參加，並於 Google 聯播網、

FB、Instagram、社群媒體 KOL 貼文、食力數位廣編稿、刊登貼文廣告等，提高消費者對產銷履歷產品認知。

(二) 關鍵績效指標：撲滅口蹄疫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106 年度：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90% 以上，向 OIE 申請成為使用疫苗非疫區)	使用疫苗或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申請情形 (107 年：使金門縣成為使用疫苗非疫區。預定於 7 月起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疫苗 (金門縣除外))	使用疫苗或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申請情形 (108 年：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疫苗滿 1 周年且無口蹄疫疫情及案例發生)	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申請情形 (109 年：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獲 OIE 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 (1) 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申請情形。
- (2) 109 年目標：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獲 OIE 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

2、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 A. 持續維持我國 (包括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地區) 無發生口蹄疫疫情及案例，保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資格。
- B. 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 108 年 7 月達成停止施打疫苗後屆滿 1 年無發生口蹄疫疫情及案例，經向 OIE 申請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資格。
- C. 本會於 108 年 9 月完成向 OIE 申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
- D. 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 109 年 6 月獲 OIE 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

(2)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挑戰性：雖我國 (包括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 已取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但我國周遭國家口蹄疫疫情仍嚴峻，要持續維持我國非疫區狀態實屬不易，具高度挑戰性。
- B. 創新作為：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 108 年 7 月達成停止施打疫苗後屆滿 1 周年無口蹄疫疫情及案例發生，本會積極於同年 9 月向 OIE 提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申請，並於 109 年取得該認定，達成撲滅我國口蹄疫目標。
- C. 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獲 OIE 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達成撲滅口蹄疫重要里程碑。

- D. 維持我國無疫情發生，減少養畜業者生產成本，提升我國國際動物防檢疫水準，並達成經濟民生穩定，有利畜產品出口，產業永續發展。

(三) 關鍵績效指標：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衡量公式：（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100%）	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及撲殺家禽隻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衡量標準：（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100%。）（107 年：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 15% 以上。撲殺家禽隻數 136 萬隻以下。）	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及撲殺家禽隻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衡量公式：（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100%。）（108 年：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 15% 以上。）	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及撲殺家禽隻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衡量公式：（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100%。）（109 年：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 15% 以上。）
原訂目標值	15%	15%	15%	15%
實際值	—	46.15%	14.3%	30.95%
達成度	—	100%	95.3%	100%

1、 衡量標準：

- (1) 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或撲殺家禽隻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
- (2) 109 年目標：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 15% 以上。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國內高病原性禽流感確診案例為 58 例，撲殺 632,539 隻家禽，與 108 年 84 例/撲殺 986,658 隻家禽比較，案例數降低 30.95%，撲殺數降低 35.89%。
- (2)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挑戰性：國際禽流感疫情嚴峻，國內本土禽流感仍零星發生，少數業者未能遵守防疫政策。
 - B. 創新作為：
 - (A) 蒐集國際禽流感疫情及候鳥路徑上游國家疫情，防止境外禽流感病毒入侵。
 - (B) 強化國內監測機制，提升預警效果，及早發現及清除病毒，防止禽流感疫情擴大。

- (C) 組織禽場防疫網絡，多元防疫措施，增強禽場防控效能，落實生物安全教育。
- (D) 加強各項防疫規定查核，降低危害管道，確保家禽生產健全。
- C. 有效防堵境外 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入侵禽場。
- D. 維護家禽健康，家禽生產安全及家禽產品食用安全。

(四)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地使用效率，發展國產雜糧產業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配合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辦理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胡麻、甘藷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辦理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胡麻、甘藷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辦理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胡麻、甘藷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原訂目標值	22,000 公頃	89,433 公頃	96,200 公頃	96,200 公頃
實際值	19,112 公頃	80,426 公頃	78,000 公頃	79,234 公頃
達成度	86.87%	89.93%	81.08%	82.4%

1、 衡量標準：

辦理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胡麻、甘藷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已辦理國產雜糧田間栽培示範與推廣 66 場次、輔導產銷履歷 7,286 公頃、輔導設置雜糧集團產區 57 處、4,566 公頃、14 處理集貨處理中心、補助產銷機具設備 262 臺、開發國產雜糧加工品 53 項、辦理推廣行銷活動 145 場次，創造行銷效益達 2 億元；另辦理高職生產地見學、雜糧小學堂及編印繪本、桌遊與旅遊專書等，落實食農教育。

(2)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挑戰性：雜糧產業斷鏈多年，相關生產成本偏高、機耕體系與規模化生產不足、加工業者以價格導向使用進口原料、通路與消費端仍待推廣等因素影響下，提高推動難度。
- B. 創新作為：為重建雜糧產業供應鏈，從田間生產、市場區隔、採後處理、開發多元加工品、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等面向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輔導雜糧產業發展。
- C. 雜糧進口替代率已由 104 年 5.8% 增加至 109 年 6.3%。
- D. 辦理國產雜糧栽培示範講習共 66 場次、5,950 人次參加，以提升田間生產管理技術。
- E. 補助購置雜糧產銷機具設備 262 台，擴大省工、自動化及代耕能量；另輔導建置理集貨處理中心 14 處，強化分級與倉儲量能。
- F. 輔導建置雜糧集團產區 57 處、4,566 公頃，並導入農企業經營與行銷模式。

- G. 輔導通過取得雜糧產銷履歷 7,486 公頃，以及 11 處雜糧產地標章核發與宣傳。
- H. 輔導開發國產雜糧加工品新產品 53 項，提高附加價值。
- I. 辦理行銷活動 145 場次，創造行銷效益超過 2 億元，以提高國人對國產雜糧認同感。
- J. 遴選國產雜糧十大經典體驗路線，帶領消費者進入產地認識國產雜糧。
- K. 帶領高職農校學生進行產地見學，增進從事雜糧產業意願；另辦理雜糧小學堂，認識在地特色雜糧。
- L. 編印雜糧推廣文宣（含繪本、專書及桌遊等）5 式，落實向下扎根。

五、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一）關鍵績效指標：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農產品出口值占比（衡量公式：（當年度農產品出口總值-當年度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產品出口值）÷當年度農產品出口值）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衡量標準：（當年度農業出口值-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當年度農業出口值。農業出口值統計範圍包含農林漁畜產品、農業資材及農用機械等項目）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衡量公式：（當年度農業出口值-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當年度農業出口值。農業出口值統計範圍包含農林漁畜產品、農業資材及農用機械等項目）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衡量公式：（當年度農業出口值-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當年度農業出口值。農業出口值統計範圍包含農林漁畜產品、農業資材及農用機械等項目）
原訂目標值	54%	55%	56%	57%
實際值	50.6%	51%	51%	51%
達成度	93.7%	92.73%	91.07%	90%

1、衡量標準：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

2、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農業出口值為 53 億 4,668 萬美元，其中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之農業出口值合計 26 億 1,370 萬美元，排除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之農業出口值為 27 億 3,298 萬美元，占整體農業出口值 51%。

(2)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挑戰性：我國農業出口長期集中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主要原因係該等市場價格較高且需求量大，惟為解決農業出口過度集中，應積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但須面臨市場進入障礙及嚴厲的價格競爭，目標挑戰性極高。

- B. 創新作為：輔導國內業者積極拓展新南向國家、中東及清真食品穆斯林市場，透過積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促進農業出口成長，並改善海外市場過度集中的現象。
- C.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109 年農業出口值為 53 億 4,668 萬美元，較 108 年衰退 11.2%，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日本分別衰退 19.9%、14.2%，美國則成長 8.8%，新南向國家及穆斯林等新興市場包括印度（12.1%）、汶萊（8.1%）、緬甸（7.1%）、新加坡（4.1%）、澳大利亞（2.0%）、沙烏地阿拉伯（11.2%）、加拿大（2.9%）以及澳門（17.9%）亦皆成長，部分成長幅度更甚美國。
- D. 以水果為例，臺灣生鮮水果近 3 年每年平均外銷約 9 萬 1 千公噸，其中出口中國大陸占約 80%。為了避免市場過於集中，本會持續輔導業者努力經營其他市場，109 年水果外銷香港、日本、韓國、美國等市場分別較 108 年成長 68%、37%、75%、210%；在個別品項方面，鳳梨、蓮霧及柚子等出口到中國大陸以外市場也成長 164%、77%及 147%，顯示本會積極拓展新南向及新興市場，推動農產品全球布局成效逐漸展現。

六、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frac{(\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82.98%	90.47%	93.73%	94.19%
達成度	92.2%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實際值 94.19%，已達目標值，並超越 108 年度實績（93.73%）。

- (2) 執行過程說明：本會主管 109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共 45,839,147,123 元，經各機關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41,882,020,940 元、應付數 1,037,040,526 元、賸餘數 255,244,856 元，合共 43,174,306,322 元，執行率 94.19%，達成度 100%。

(二)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4.85%	≤4.83%	≤4.83%	≤4.83%
實際值	5.36%	3.16%	2.45%	3.74%
達成度	89.48%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2、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指標達成情形：110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50,506,612 千元，扣除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後為 131,374,055 千元，較 110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26,636,793 千元，超出 4,737,262 千元，超出 3.74%，控制在目標值 4.83%範圍內。
- (2) 為落實照顧農漁民政策及促進農業發展，本會 110 年度法律義務支出等經費需求逾概算額度 19,132,557 千元，惟相關額度外需求均係配合法令規定及執行政策所需，應於編報總數予以扣除，不列入計算，謹分述如下：
 - A. 增撥農業發展基金 7,884,383 千元：108 年度農發基金－糧政業務短缺 7,884,383 千元，全數由農再基金先行調度，至 108 年底累計借款餘額 14,369,206 千元，其中 6,484,823 千元已於 109 年度由國庫撥補歸墊。至尚未歸墊之 7,884,383 千元，因農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嚴峻，難以自籌財源，致請求增列撥充該基金。
 - B. 增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3,160,000 千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自 109 年起新增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並已獲行政院核定辦理，惟因實際獲配 110 年概算額度有限，已嚴重影響 110 年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業務之推動，致請求增列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 C. 農民退休儲金 1,599,360 千元：為保障農民退休生活，依 109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110 年度政府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1,599,360 千元，致請求增列額度外概算。

- D.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5,000,000 千元：依 109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之「農業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政府捐助農業保險基金，應逐年編列至 100 億元。110 年度所需經費 5,000,000 千元，致請求增列額度外概算。
- E. 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1,488,814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農民及其眷屬之健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 70%。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漲，110 年度估計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約需 16,042,229 千元，已於歲出概算額度內核列 14,553,415 元，尚不足 1,488,814 千元，致請求增列額度外概算。因應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災（非洲豬瘟）之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 560,329 千元：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疫情升溫，急需防疫檢疫工作人力物力挹注，致請求增列額度外概算 560,329 千元。
- F. 綜上，110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應扣除法律義務支出經費，由 150,506,612 千元修正為 131,374,055 千元，較 110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26,636,793 千元超出 4,737,262 千元，達成值 3.74%，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度 100%。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增進農民福利

（一）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制度

- 1、自 109 年 9 月 10 日起，可由各基層農會代收實耕者申請文件，再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審查後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以利實際耕作者就近於農會申請。另 109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增訂農民依民法第 850 條之 1 規定，以完成農育權設定之農地，得申請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以保障農民加保權益。
- 2、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起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受理實際耕作者申請並核發從農工作證明文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實際耕作者申請合計 602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計 517 件。

（二）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1、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有 28 萬 1,486 人參加農職保。農職保相關給付申請案件，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核定計 6,470 件，其中傷害給付暨就醫津貼件數 6,316 件、身心障礙給付件數 44 件、喪葬津貼件數 110 件，給付金額累計逾 1 億 904 萬元。據統計，農職保傷害事故類型多為墜落、跌倒、踩踏占 40.37%；被夾、壓、刺、割、擦傷占 33.20%。
- 2、農職保自開始試辦以來，除持續滾動檢討並精進制度，以落實照顧農民之意旨外，也透過試辦持續累積農民職業災害案例及數據，作為逐步強化農民職業災害相關

政策規劃之依據。

（三）建立農民退休金制度

- 1、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相關子法訂定、資訊系統建置、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各項籌備工作，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2、 為紓緩開辦時參加人潮，農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起提早受理農民退休儲金申請案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2.8 萬人提出申請。

（四）持續擴大農業保險

- 1、 本會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至 109 年底止，已開辦 21 種品項，33 張保單，包括實損實賠型、政府災助連結型、收入保障型、區域收穫型、天氣參數型、撲殺補償型等 6 種類型。
- 2、 截至 109 年底，累計總投保件數約 5.7 萬件，總投保面積約 9.4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136 億元，投保率由試辦初期 0.93% 提升至 9.43%，投保成效逐年增長。理賠方面，累計理賠件數 9,411 件，總理賠金額近約 3.3 億元。
- 3、 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上路，藉由法律明確賦予農業保險法定地位，將農業保險保障範圍、運作制度、補助及獎勵措施等均予法制化，並透過授權訂定 10 項子法，落實各項措施。
- 4、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法院核准登記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培訓勘損人員及建置農險資料庫，強化主導保單開發能力。

二、照顧農民福祉

（一）農民福利補貼措施：

-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針對年滿 65 歲符合規定之老年農民發放福利津貼。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發放 7,550 元，109 年發放金額 523 億元、60 萬 8,537 人受惠。
- 2、 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
為照顧弱勢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因素而造成子女喪失就讀大專校院或高中職機會。109 年計發放助學金 10.9 億元，協助 9 萬 9,288 人次農漁民子女就學。
- 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09 年受天然災害影響，造成農業災害損失，依「農業天然災救助辦法」辦

理現金救助 4.8 億元，救助戶數 2 萬 1,989 戶，低利貸款貸放 39 戶、金額 0.29 億元。

4、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

針對年滿 65 歲且加入農保滿 25 年之農民，因故無法請領農保喪葬津貼，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喪葬津貼者，於身故時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 10.2 萬元，109 年發放 1,304 件，發放金額 1.33 億元。

（二）推動農漁村綠色照顧：

- 1、為推動農漁村高齡者身心健康的服務，辦理綠色照顧示範站，結合在地農業資源及自然環境等綠色元素，以達在地健康老化的願景，109 年共輔導 31 間農漁會成立綠色照顧示範站，包括農會 28 站及漁會 3 站，期能帶動其他地區農漁會跟進。辦理高齡者創新學習課程 1,823 場次、58,784 人次參與，高齡者互助共食 2,077 場次、48,795 人次參與，關懷服務 172,221 人次。
- 2、規劃採用在地農漁畜食材，提供高齡友善均衡原則的餐飲，強化飲食均衡與健康觀念，並與衛福部國健署社區營養中心營養師合作，提供符合「我的餐盤（高齡 6 大類均衡飲食的餐飲設計）」、「三好一巧（對應長者牙口、味覺、嗅覺，少鹽、少油等高齡友善調理方法）」等高齡均衡之餐飲，同時宣導「食農教育（飲食與疾病等）」，加強高齡者食農教育。

（三）創新農業金融服務：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產業發展」策略，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的目標，109 年度從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等面向，積極推動農漁村發展行動支付。截至 109 年底有 209 家農漁會信用部開辦行動支付業務，較 108 年底之 40 家信用部，成長超過 4 倍，提高信用部開辦行動支付業務普及度。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農業因應措施

（一）防疫管理

- 1、辦理果菜、花卉批發市場相關防疫工作、購置防疫資材及設備等總經費計 1,485 萬元，以強化相關防護措施，共計 17 縣市 53 市場受惠，已有效降低市場人員風險，維持市場正常營運。
- 2、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強化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銷售人員防疫訓練、活動空間維護、人員管制、環境清潔消毒、防護用品等用品及資材，保障消費者及相關人員俾降低疫情風險。
- 3、因應疫情或未來極端氣候民眾防疫、防災食品需求，輔導開發及評選國產農糧原料防疫食品 9 項（含主食、副食、甜品及湯品），入選產品於 POYA 寶雅 260 家

門市上架銷售，並召開防疫食品推廣記者會，提高產品能見度。

- 4、加強邊境檢疫管制，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商防疫措施，滾動修正遠洋漁船及航行兩岸之運搬漁船船員等 4 項返港檢疫機制，109 年執行 1,140 艘次、1 萬 5,448 人次。

（二）紓困措施

- 1、截至 109 年底，全體農業金融機構配合各部會辦理紓困貸款情形彙整表如下：

單位：件/萬元

部會別	申請		核准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央行小規模營業人	3,329	166,702	3,287	164,252
經濟部—新貸案件	15	29,010	14	26,510
經濟部—舊貸展延	18	223,974	18	223,974
合計	3,362	419,686	3,319	414,736

- 2、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影響，109 年 2 月 24 日函請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之個人，其一般貸款提供緩繳或展延 3 至 6 個月等措施，截至 109 年底止，信用部已同意展延貸款計 2,314 戶 144 億元。
- 3、針對公告受衝擊而營運困難產業或事業之青年農民提供利息補貼措施，於現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免息額度以上，提供新、舊貸戶最高 12 個月免息之補貼；受理各經辦機構所送申請案件計 292 件、核定 287 件，核定利息補貼 411.4 萬元。
- 4、農業紓困優惠貸款部分，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業者提供 18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經營或週轉所需資金，利率 0.29%~1.43%，並對農糧業、漁業、畜牧業及休閒農業，給予新、舊貸案件最長 1 年免息或部分免息，109 年計核准 61,489 件、金額 518.8 億元，受益農民 60,922 件、金額 467.9 億元，農企業 567 件、金額 50.9 億元。
- 5、為降低疫情對農民生計衝擊，維持經濟弱勢農民生活所需，農委會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針對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未達 50 萬元及未重複領取其他補貼之農民，包括農保及農職保被保險人、參加本會農糧政策或經改良場認定之實際耕作者，發放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共有 120 萬 6,316 人提出申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核撥 116 萬 3,775 人，已核發金額 116 億 3,775 萬元。
- 6、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經營困難之 103 個農會（各農會 50 萬元），合

計補貼 5,150 萬元。

- 7、補貼農民團體（農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業資材費用：協助 174 家農民團體，補貼經費計 3,105 萬元，有效協助業績衰退之農民團體恢復正常營運。
- 8、因疫情連帶影響農業經營者營運及其員工就業，協助花卉及種苗業艱困經營者營運所需資金，補貼員工薪資，共保障 1,046 位受僱員工就業權益；並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花農，補貼國產花卉市場供應人管理費，計有花農 15,115 人次受惠；及補助農民團體產銷資材費用，協助恢復正常營運，共計 174 家。
- 9、紓緩漁民生計及業者營運壓力，提供漁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3 萬元、有僱用外來船員或娛樂漁船之經營業者、區漁會及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公司之經營紓困，執行約 59 億元，受惠漁民（業）團體及漁業公司 2,943 家/艘（公司/漁船）、34 萬人。
- 10、配合防疫措施衍生船員進住防疫旅館及採檢送驗費用，補助船主每人每航次最高 2 萬 1,000 元；109 年補貼 6,187 人、1 億 0,793 萬餘元。

（三）產業振興

1、稻米產業振興措施：

- (1) 109 年辦理「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計畫」獎勵措施，協助業者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對外銷市場之衝擊，並利用國際糧食市場逐漸採取管制措施，讓臺灣稻米在開發新市場上取得利基，降低對大陸市場之依賴度。
- (2)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9 家出口業者，核撥 1 萬 5,034 公噸配額，2 億 5 仟萬元之行銷獎勵金；另依據海關出口統計，我國稻米出口大陸地區比例由 108 年之 54%降低為 45%。
- (3) 辦理居家防疫米糧產品量產上市及米糧亮點產品行銷推廣，並輔導得獎業者產品於通路上架販售，提升販售總營業額達 2,430 萬元以上，促進國產稻米消費量達 100 公噸以上，提振國產稻米產業。
- (4) 輔導今口香（金品）調理食品（股）公司，推出產銷履歷「冠軍炒飯」，自 109 年 4 月 8 日起於全家便利超商、大潤發與愛買量販店等通路上架銷售，銷售據點總計超過 3,600 處，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全臺銷售總量約 18 萬盒以上，銷售總額超過 1,257 萬元。
- (5) 辦理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全臺計 163 家餐飲業者，推出 249 組炒飯參賽，後續輔導兩組得獎冠軍炒飯以鮮食及冷凍調理食品形式量產，預計於 110 年 4 月陸續於全臺統一超商（7-11）、家樂福、愛買等超過 7 千處實體通路據點上架販售。
- (6) 居家防疫米糧產品通路拓展暨行銷：協助業者將產品於 JASONS、新光三越、愛買及楓康超市上架販售，並於各通路 DM 露出產品資訊及辦理現場試吃推廣活動，

刺激消費者選購居家防疫米糧產品，強化業者品牌行銷，拓展內、外銷通路，並提升營業額 10%以上。

- (7) 輔導摩斯米斯球及小夫妻米乾拌麵等 2 項米糧亮點產品量產上市，全臺銷售據點超過 400 處，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產品銷售額達 1,173 萬元以上。
- (8) 辦理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輔導 17 家業者提升品牌行銷專業能力，建立形象辨識系統（CIS）、改善包裝設計、協助業者提升產品知名度並提升業者年銷售額達 6,000 萬元以上。

2、花卉產業振興措施：

- (1) 辦理「用花傳幸福 溫馨滿家庭」活動：串聯國內 100 家優質花店業者，提供 4 萬份國產花卉材料包供消費者選購，並於活動截止前全數售罄。
- (2) 辦理「用花傳幸福 花獻有您真好」贈送花禮活動：為提振花卉產業並感謝防疫期間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之辛勞，共配送 6,622 份花禮，藉此活動以花卉療癒人心，鼓勵民眾買花。
- (3) 於臺北 101 大樓 1 樓大廳辦理「臺灣花卉與當代藝術的相遇」之國產花卉藝術創作展，展現多元豐富的臺灣花卉、花藝，讓花卉藝術深植人心。
- (4) 輔導地方政府與花卉產業公協會團體辦理「代位性消費」、「建立便利購花管道」、「推廣新型態用花」及「培養用花習慣」4 大振興措施。自 4 月推動振興措施，5 月起花價攀升，逐月臺北花市量價漸恢復與往年相當水準，8 月均價 85 元/把更是創下歷史新高，顯示相關措施成功刺激消費與民生用花。

3、蔬菜及水果振興措施：

- (1) 109 年 3 月 16 日起啟動國軍副食及致贈慈善團體，復因短期葉菜價格回穩，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停止配送，共執行 242.21 公噸。
- (2) 為穩定蔬果產銷，啟動收購加工措施，輔導加工業者收購大西瓜、芒果、荔枝、檸檬、紅龍果、麻竹筍、文旦柚等農產品共 10,927.15 公噸，產製特色農產加工品，穩定市場蔬果供銷及振興蔬果產業。
- (3) 補助溪湖鎮果菜市場以每公斤 10 元（含）以上收購國產花椰菜，加工製作花椰菜乾，紓緩花椰菜產銷壓力，以穩定疫情期間供需平穩，共執行 10 公噸。
- (4) 輔導國內具大型冷藏庫且有直銷通路，對購貯蔬菜具自主去化能力之農民團體，以滾動式倉貯方式規劃備貯 4,000 公噸冷藏蔬菜，含甘藍 3,000 公噸、結球白菜 400 公噸、根莖類胡蘿蔔、洋蔥、馬鈴薯共 600 公噸。確保國內疫情期間及汛期蔬菜庫存充裕，有效穩定蔬菜供需。
- (5) 辦理「COVID-19（武漢肺炎）水果、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產業獎勵國際品質驗證費」計畫，補助 16 個單位取得國際驗證，協助拓展國際市場，另辦理「COVID-19（武漢肺炎）109-110 年輔導水果、蔬菜及茶產業提升經營設備」計畫，由本署各區分署輔導轄下各農民團體及法人團體研提計畫推動，核定補助 193 單位 499 項機具設備。
- (6) 因疫情致臺日商業交流減少，為讓日本人能品嚐臺灣優質安全水果，輔導產銷履歷驗證文旦，睽違 20 年再度輸日，於產區辦理外銷日本文旦記者會，並履行與

日本茨城縣笠間市簽訂「強化飲食及文化交流發展合作備忘錄」，致贈文旦給日本政要包括笠間市山口伸樹市長等及學校師生們供作學校營養午餐水果，重新拓展臺灣文旦輪銷日本。另該市 11 月 6 日日本茨城縣笠間市與鄰近市町共同採購臺蕉作為當地中小學之營養午餐水果，逐步拓展日本市場，增加水果外銷量。

- (7) 另受疫情影響，打亂水果產銷秩序，為穩定產銷，輔導文旦、番荔枝產業策略聯盟，整合產地供貨農民團體依市場需求分級選別，拓展外銷，推動外銷供果園登錄制度及溯源管理，實施三級品質管理，鼓勵業者田間自主採樣送檢、蒸熱處理場抽驗及邊境抽檢。經採行各項調節措施，108/109 年期釋迦出口 14,476 公噸，較上年期 12,862 公噸增加 13%；109 年芒果外銷 9,579 公噸，較上（108）年增加 18%；文旦外銷 5,085 公噸，較上年增加 4%，上開水果無畏疫情影響，持續創歷年外銷新高。
- (8) 疫情造成國內外食、聚餐減少，致餐飲業生薑用量大減，隨即於 109 年 2 月起啟動外銷輔導措施，輔導農民團體配合貿易商出口，並首度啟航輪銷美國，因到貨品質良好深受美國消費者喜愛，持續接單出口，可望成為我國生薑外銷新市場。108 年生薑出口量僅 13 公噸，109 年生薑出口量達 235 公噸，較 108 年增加 18 倍，外銷量逆勢成長。

4、辦理全國型茶產業振興計畫及各縣市政府地方型茶產業振興計畫：

於國內大型展售活動 16 場次、評選與推廣十大茶旅行路線、評選創意飲茶風格影片 10 部、製播宣導影片/微電影 16 部、包裝設計改善 60 件、輔導通過國際衛生安全驗證及改善提升製茶機具設備等，帶動超過 180 萬人次進入茶區產地旅行，並創造茶葉銷售及觀光等相關收入 1.5 億元以上，另透過設置銷售據點（如臺北 101、超市及百貨公司等）、辦理展覽、平面與電子媒體廣告、社群網路、鮮享農 YA 粉絲頁及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等管道，行銷國產特色茶與建立臺茶優質品牌形象，預計觸及人數超過 500 萬人次，於後疫情時期，有效帶動臺茶消費與產業發展。

5、產銷履歷振興方案：

- (1)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獎勵：因應疫情造成消費通路需求改變，為協助產銷履歷生產者拓展多元通路及提升產產品包裝品質、穩定其收益及提高安全農產品價差，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獎勵，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 178 件、已核定補助 1,958 萬元。
- (2) 產銷履歷區域性行銷計畫：配合產銷履歷業務推動辦理行銷宣傳，109 年已完成西瓜、竹筍、米、檸檬、文旦柚等季節行銷及其他農產與加工品宣傳展售等，促進產銷履歷產品曝光宣傳及帶動消費，共計辦理 12 場次。
- (3)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辨識及市場價值計畫：至 109 年 12 月底，產銷履歷蔬果成交量佔比已由 1.17%提升至 4.54%，由消費端帶動生產端。
- (4) 食農教育推動整備與推廣：109 年已完成委辦計畫採購，規劃 110 年完成 100 個場域整備與推廣，提升國人對產銷履歷食材及產品認知及支持。

- (5) 農糧產銷履歷產品宅配及網購銷售：109 年農糧產銷履歷產品宅配及網購銷售達 1,605 公噸，較 108 年 731 公噸大幅成長 119%。

6、 畜牧業振興措施：

- (1) 辦理低產種母豬淘汰進行產銷調節，完成淘汰 19,232 頭，毛豬拍賣價格回穩至每公斤 70 元以上。
- (2) 淘汰低產肉種鴨與寡產蛋鴨，完成屠宰約 40 萬隻。
- (3) 輔導產銷調節鵝受精種蛋銷毀約 6.1 萬顆，並執行肉鵝屠宰凍存及種鵝淘汰約 35 萬隻。

7、 漁業振興措施：

- (1) 強化國內多元行銷及便利購魚管道，109 年有效促進 1,000 公噸、4.21 億元漁產品之銷售。
- (2) 辦理獎勵拓展外銷出口達 4,457.7 公噸、7.7 億元。
- (3) 辦理沿近海冰鮮鮪類獎勵措施，進入魚市場交易每公斤獎勵 30 元；109 年交易量較 108 年同期 2,393 公噸，增加 362.2 公噸，執行 8,300 萬元獎勵金，維持漁民收益。
- (4) 透由生產結構調整，補助 11 縣市辦理 1.4 萬公頃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有效減少 9,000 至 1 萬 2,000 公噸產量及分散集中上市。
- (5) 完成兩階段大宗養殖水產生物凍儲近 3,000 公噸等各種產銷調節措施，使國內水產品價格相較國際生產大國之魚價變動更穩定。

四、防範重大疫病及病蟲害

（一）防範動物疫病

1、 口蹄疫非疫區：

- (1) 維持我國（包括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地區）無發生口蹄疫疫情及案例。
- (2) 防檢局於 108 年 9 月完成向 OIE 申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並於 109 年 6 月獲該認定，達成我國撲滅口蹄疫重要里程碑。

2、 防守非洲豬瘟：

- (1) 強化旅客行李檢查：在桃園國際機場對來自高風險國家（地區）共 22 國旅客之手提行李以 X 光百分百檢查，並搭配檢疫犬組進行查驗，22 國高風險國家（地區）名單分別為：108 年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北韓、韓國、俄羅斯、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汶萊、蒙古及東帝汶；109 年新增義大利、印度、波蘭、德國。桃園國際機場所有旅客之託運行李及其他港站旅客之所有行李均以 X 光百分百檢查。
- (2) 旅客因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未申報檢疫，109 年計裁罰 206 件，其中因旅客自三年內發生非洲豬瘟國家攜帶違規豬肉製品未申報檢疫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計 91 件（中國大陸 60 件；越南 14 件；韓國 12 件；菲律賓 5 件）。

- (3) 對邊境查獲之豬肉製品檢測非洲豬瘟病毒核酸，109 年計檢測肉品 421 件，其中 44 件為陽性（來自中國大陸含港澳 33 件、越南 11 件）。
- (4) 主動及被動監測各產銷環境（如海漂豬隻屍體及棄置死豬監控、化製場斃死豬隻監測、屠宰場疑有非洲豬瘟非典型病例監測及野豬等）。
- (5) 畜牧場訪視、防疫宣導及輔導豬場生物安全措施。
- (6) 建置國內 6 處非洲豬瘟初篩檢驗實驗室，並持續運作中。
- (7) 因應疫情情境嚴重程度訂定管制模式，並規劃實施全國禁運禁宰 15 天啟動各項因應防疫作為及產銷調節機制。

3、禽流感防控：

- (1) 案例數較 108 年度降低 30.95%。
- (2) 撲殺數較 108 年度降低 35.89%。
- (3) 有效防堵境外 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入侵禽場。
- (4) 維護家禽健康，家禽生產安全及家禽產品食用安全。

4、牛結節疹防疫：

金門地區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確診牛結節疹（LSD）疫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於同日立即成立「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SD 應變小組），並啟動一連串防疫措施，全力防堵疫情擴散，並籌組 LSD 疫苗注射團隊，7 月 23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完成金門縣 6,342 頭牛隻疫苗注射，9 月 2 日完成 269 頭疑患、罹患及可能感染牛撲殺作業，經連續滿 28 天無新增罹患或疑患 LSD 案例，LSD 應變小組隨即於 10 月 1 日撤除，成功將 LSD 防堵於金門地區，並有效控制疫情。

5、落實屠檢獸醫師執行屠前/屠後檢查等作為及監控化製數量是否異常：

- (1) 於全國 59 家豬隻屠宰場派遣 298 位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109 年度計檢查豬隻 8,181,326 頭，經判定全豬廢棄 3,899 頭，部分廢棄 1,447,637 頭，判定不合格廢棄送化製處理總量共有 1,521,025 公斤，並未發現有疑似非洲豬瘟病例。
- (2) 於全國豬隻屠宰場進行疑似非洲豬瘟非典型病例採樣監測，109 年度計採樣 320 件，均為非疑似病例。
- (3) 109 年度家禽屠宰場屠檢人員計通報 13 件疑似禽流感案例，經檢驗後均確診為陽性案例，其屠體內臟均依規定銷毀。
- (4) 畜牧場死亡畜禽送交化製處理者，以化製三聯單及上網登錄作流向監控管制，另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至化製場現場抽查收受之死亡畜禽種類及數量，確認與化製三聯單記載相符。109 年度計查核 2,077 場次，查核化製三聯單 57,480 張。

6、推動活豬運輸車輛及屠體運輸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牧與衛生局人員及防檢局四分局在全國 59 家豬隻屠宰場查核，109 年度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裝設 GPS 查核計 89,100 輛次，查核結果

有 8 輛未裝設 GPS，均依法處辦。

7、訂定「來自蟲媒動物傳染病高風險交通載具噴藥滅蟲實施指引」：

為因應金門地區發生牛結節疹案例，以防止來自蟲媒動物傳染病高風險地區藉由交通運輸載具傳播，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訂定「來自蟲媒動物傳染病高風險交通載具（客機/貨機/船舶）噴藥滅蟲實施指引」供相關單位依循。

（二）強化病蟲害防治

1、秋行軍蟲緊急防治：

- (1) 緊急防治成果：108 年 6 月 8 日秋行軍蟲入侵我國，110 年 3 月 1 日國內調整進入第三階段緊急防疫過渡期，截至 109 年底，防治面積共計 34,465 公頃，通報發生作物以玉米及高粱為主，農委會並公告 11 種緊急防治藥劑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簡化地方政府辦理緊急防疫工作流程。
- (2) 教育宣導及成效：為強化農民自主管理能力，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針對重點農戶辦理宣導講習，教導秋行軍蟲辨識、通報及整合性防治措施，截至 109 年底，共計辦理 525 場次、46,257 人次參與，農民已可有效管理秋行軍蟲，且掌握防治時機及施藥技巧，防治效果良好，均未因秋行軍蟲入侵造成作物減產。
- (3) 整合性防治技術開發：完成辦理 2 場次赤眼卵蜂天敵防治示範觀摩會，積極輔導業者量產，以於未來正式進入第三階段緊急防疫時推廣農民使用。
- (4) 研發「秋行軍蟲性費洛蒙微管誘餌配製與登記資料」已非專屬授權技轉廠商，可供農民監測使用，其作為大量誘殺防治部分則申辦農藥登記中。

2、荔枝椿象防治：

- (1) 教育宣導：109 年度辦理 66 場次講習觀摩會，並製作荔枝椿象防治技術摺頁、圖卡、影片等文宣。
- (2) 化學防治：將產區分為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 4 區，分別訂定最適宜的防治期，整合農民進行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每公頃 2,000 元防治資材補助，109 年受理補助面積為 6,410 公頃，監測調查點經中興大學執行荔枝椿象密度調查分析，化學防治成效可達 87.5%以上。
- (3) 生物防治：選擇有機栽培及廢耕園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2.4 萬隻雌小蜂/公頃）。109 年總計釋放面積 325 公頃，釋放雌小蜂量為 840 萬隻。
- (4) 物理防治：藉由收購荔枝椿象卵片（5 元/卵片），提高民眾防治誘因，共計收購量 894,049 卵片，將可減少 109 年約 1 千 3 百萬隻荔枝椿象危害，預估 110 年可減少約 9 億隻荔枝椿象族群數量。
- (5) 防治成效：109 年荔枝椿象成蟲平均數量較 108 年中部地區下降 59.3%，南部地區下降 74%。
- (6) 研發荔枝椿象費洛蒙誘捕系統，109 年結果顯示配方誘引效果不佳，惟仍具有部分生物活性，110 年擬調整研究方法持續開發。

3、紅火蟻防治：

- (1) 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本會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採購效益；各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 66,500 公頃、灌注處理約 9,300 個蟻丘。已完成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進行 3 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 10,877 公頃。
 - (2) 高風險零星發生點撲滅解列：針對苗栗縣零星發生鄉鎮執行撲滅專案，完成 5 鄉鎮中 44 案件（335 公頃）解除疫情管制，督導臺中花博園區、高雄港貨櫃中心完成撲滅解列。
 - (3) 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於苗栗縣零星發生區已偵察 1,044 點次，並擴大辦理桃園市及新竹縣（市）發生區全面監測工作約 38,556 點次。另會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現勘 284 處發生點追蹤防治效果，230 處疫情完成解除管制程序。
 - (4) 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143 家次，其中 104 家次合格。
 - (5) 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 227 場次，其中 156 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
 - (6) 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 53 場，計 2,953 人次參加。
 - (7) 通報及諮詢服務：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計 1,038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 90.4%，顯示教育宣導已有成效。
- 4、發現 1 種重要茄科細菌性病害，病原菌鑑定為番茄細菌性潰瘍病菌，已通報防檢局研商病害防治措施。
 - 5、應用氣象預測數據建立之病害預測技術，於病原菌感染前、中、後施以適合的防治資材，可減少化學藥劑量且能降低田間青蔥 50%發病度。
 - 6、開發越南當地新興百香果病毒 PVNV（臺灣未發生）之鑑定檢測技術一式，已應用於百香果健康種苗病毒監測，維護臺灣產種苗品質安全。
 - 7、進口花卉種苗病毒監測與診斷鑑定共 107 件，其中包括百合兩種檢疫病毒（PLAMV 與 ArMV）監測 66 件、其他進口花卉病毒監測 41 件，整體應用於強化花卉進口種球（苗）之檢疫監測，防止花卉有害病原入侵。
 - 8、執行全國性重要害蟲（包含東方果實蠅、瓜實蠅、斜紋夜蛾、甜菜夜蛾及番茄夜蛾等）密度監測工作，定期彙整疫情資訊發布旬報，全年度共計發布 54 次，提供農民蟲害防治管理參考。並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共同合作，針對新入侵害蟲，如秋行軍蟲、番茄潛旋蛾及荔枝椿象等，建立密度監測規範，於重點區域實施害蟲族群監測工作，監測資料彙整至植物疫情資訊網進行疫情研析與防治應用。

五、農業資源維護

（一）擴大推動綠色環境給付

1、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引導農友提升稻米品質：

透過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計畫結合，引導農民與產銷集團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營運主體實施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產銷履歷、CAS 驗證及生產追溯）。以 109 年為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際契作面積 27,116 公頃，較 105 年（稻作直接給付試辦實施前）19,467 公頃，增加 39.3%、稻米類產銷履歷面積計驗證通過 10,486 公頃，較 105 年 3,360 公頃，增加 212%，顯示本措施確實可引導稻農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稻米。

2、獎勵稻田轉作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調減稻作種植面積：

109 年全年二個期作水稻初估種植面積計 261,977 公頃，較本計畫推行前（106 年）減少 12,701 公頃，減幅 4.6%；申報轉（契）作面積計 137,666 公頃，較計畫推行前（106 年）增加 4,415 公頃，增幅 3.3%；申報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76,352 公頃，與計畫推行前（106 年）相當。

3、鼓勵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落實農地農耕：

109 年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除鼓勵農民落實農地農耕，並利地方政府擬訂轄管國土計畫及規劃農業發展地區。109 年全年兩個期作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合計 36.2 萬公頃。

（二）強化農地管理

1、為遏止農地新增違規工廠，本會已提供經濟部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資料中屬疑似「工廠使用」約 1.4 萬公頃土地資料，由該部督導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另，配合經濟部及內政部推動水、電源頭管制措施，督導縣市政府執行農地申請用電之現地查核作業，並就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或違章建築資料，協助先行認定是否作農業使用，以利後續停止供水供電作業執行。此外，為達到全民監督目的，本會協助經濟部將全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未登記工廠查處進度於網路公開。同時提供本會掌握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未登記工廠座落區位及後續處理方向之研擬作業，以確保農地資源之完整及合理利用，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

2、為掌握農地使用現況，以確保糧食安全，本會 109 年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透過跨部門資料蒐集，GIS 空間分析及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全面盤點農地數量、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使用或建築使用態樣之區位與面積等資訊。同時，強化盤查資料蒐集自動化及統計資料運算作業，並透過現地勘查系統協助地方政府蒐集盤查資料，以加速盤查作業進行，俾利各界掌握農地利用資訊。

3、本會依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職責，積極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稽查作業。另為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本會針對內政部函送縣市政府查報之非都市土地違

規使用案件追蹤列管表，督導及協助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並與地方政府共同製定「農地利用管理查核作業流程表」，協助整合其府內分工，建立農地稽查作業機制。

- (三) 推動農業綠能：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農業綠能發展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的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

1、鼓勵光電畜禽舍：

配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畜禽舍屋頂附屬綠能設施，由分區宣傳方式精進為逐戶拜訪方式，協助業者解決饋線容量、容許審查等問題，設置容量達 1,023MW。

2、加速漁電共生：

核定嘉義及臺南共 6 案專案計畫約 663 公頃，預估容量達 449MW。本會與經濟部、內政部盤點先行區，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小組密集協調，透過經濟部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並提出對策方案，後會同本會於 11 月 16 日公告嘉義、臺南先行區 2,626 公頃，12 月 3 日公告高雄、屏東 1,289 公頃，12 月 31 日公告彰化、雲林 787 公頃，合計 4,702 公頃。

3、農業水域結合綠能：

推動農田水利設施埤塘及圳路設置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 97.9MW，另持續優化 2 處圳路微水力示範案場機組，兼顧灌溉及發電多元功能。

4、兼顧生產及生態環境：

為避免農地破碎化或影響農產業發展，以及降低對造林等生態保育之衝突，配套修正農業用地變更或容許使用設置太陽光電之相關法規，減少太陽光電設置爭議，有助於國家再生能源推動。

六、維護灌溉用水水質水量

(一) 擴大灌溉服務：

總計 1,066 公頃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改善渠道約 22 公里，水工構造物 103 座，受益面積 2,731 公頃、完成 2,033 公頃管路灌溉設施推廣面積。

(二)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312 公里、構造物 536 座，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937 公頃，輔導農民省水噴灌、滴灌設施 2,042 公頃，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與改善 21 處，輔導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檢測 2 萬 4,012 點次，推行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經由設施及營運環境之建設，有效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三) 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

- 1、自 102 年「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簡稱保護方案）」函頒以來，歷經兩階段之推動，已完成 88%事業廢水搭排戶於具供灌需求渠道之限縮，對於灌溉水質污染疑慮之減輕有顯著改善成效。
- 2、109 年度已召開 2 次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臺，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環保署、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檢討執行成效。
- 3、109 年 10 月 1 日公布施行農田水利法，保護方案將依農田水利法之非農田排水（搭排）辦理管制事宜，後續持續推動農業灌溉水質保護工作，加強跨部門合作，以確保灌溉用水品質，以提供質優量足之灌溉用水。

七、培育新農民與多元人力應用

（一）改善農業缺工

- 1、推動成立農業人力團（包含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產業專業團、外役監、人力活化團及機械代耕團），109 年共成立 134 團招募 2,990 人，累計上工約 41.3 萬人日，服務 6,812 家農場。
- 2、推動外國人多元運用方案，以補充性原則擴增多元人力運用管道協助農場工作。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第一梯次 53 名於 109 年 9 月完成為期 1 年技術實習並返回印尼；菲律賓部分於 109 年 12 月完成異地簽署相關事宜。引進外籍移工措施，109 年核定外展農務工作，合計 102 件；農業移工擴大適用對象核定農糧（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畜牧及魚塭養殖工作，合計 1,290 件。

（二）提升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

針對改善農業缺工，同步導入機械化操作以減省人力需求，成立機械代耕團招募人力搭配機械使用擴散服務面積，並建立農機設備共享資訊平臺，109 年機械代耕面積 746 公頃。

（三）加強培育新農民

- 1、強化職場端專業培訓，設置農民學院，提供系統化課程，並建置農民學院網，提供課程資訊、農場見習媒合及農業經營相關輔導資訊，新進學員 2,153 人（含入門班、初階班、電子商務班、智慧農業班等）；進入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學習完整經營管理能力，與國防部合作育成專班計 158 人，多元引入從農。
- 2、精準培育學校端農業人才，開辦農業業公費專班，提高畢業後留農率，109 年累積畢業生 41 人，皆於自家農場工作或受雇農業企業機構。
- 3、營造青年從農環境，辦理青農專案輔導，提供農業技術諮詢、優惠貸款、組織運作及產品行銷等輔導，並建構青農相互交流的良好環境，輔導第 5 屆百大青農 124 人；新增輔導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 634 人；109 年培育新農民計 3,110

人，累計培育 12,476 人。

- 4、協助青農二級加工發展，深化其產品價值，109 年共計 19 件；於總統府前及臺中夏綠地公園等辦理青農行銷展售 2 場次，逐步拓建青農產品通路；設置輔導平臺提供一站式服務，建立示範模式，109 年計有 274 萬人次瀏覽。針對青農產品同質性高、獲利低的問題，透過本會所設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以及青農加工輔導相關計畫，結合加工產品開發後續之包裝設計，凸顯產品差異化，期區隔目標市場，進而提高獲利。
- 5、除青農輔導外，109 年於農民學院規劃分群分級系列輔導課程共 30 梯次，其中中壯年優先班 8 梯次/283 人次、跨域歸農優先班 6 梯次/211 人次，透過不同輔導課程協助不同領域及年齡層有志從農者從事農業。
- 6、擴大推動獎勵高中生從農，提供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定科別優秀學生獎學金與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每學年最高 3 萬元，加速人才培育，以利未來投入相關領域；108 學年度計有 35 校 93 班計 14 個農業相關科別學生納入輔導對象，該學年度（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計有 720 人請參加農業職涯探索，累積核發獎學金與獎勵金達 12,100 千元。
- 7、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輔導新進農民穩定留農經營，提供農業公費畢業生、農業學校畢業生或受農業專業訓練者，最高 2 年 36 萬或 72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採書面資格審查與現場實地訪視等兩階段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查計 157 人符合給付條件。

八、確保農產品安全

（一）強化農藥管理

- 1、農藥登記申請、審查及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
 - (1) 為解決缺乏防治藥劑之問題，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截至 109 年底止，業公告 10,966 項之延伸使用範圍，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 3,025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期有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
 - (2) 完成 12 期新農藥、舊成份新劑型新含量、舊成份新用途農藥、登記滿 8 年農藥之新申請案及農藥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案共 516 件、業者申請延伸使用 17 件。
 - (3) 完成彙編初審通過案件之摘錄資料，依防檢局召開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之次數，分別提送應用技術組、毒理組及大會之審議資料共 4 本，包括新農藥、舊成分新劑型或含量、舊成分新使用範圍及農藥延伸使用之評估資料共 69 案。
- 2、植物醫師制度：

補助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 4 校植物教學醫院及農企業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協助生產者進行栽培管理及有害生物診斷服務，109

年共計 818 件，其中受理收費服務計 159 件，收入 2,057,193 元。辦理至農會、花市駐點、巡迴診療服務計 293 場次。透過媒體宣導、推廣活動、辦理農民組訓與教育訓練計 34 場次，有效減少化學農藥使用。

3、IPM 病蟲害整合管理：

- (1) 化學農藥使用減量：109 年推動包含菜豆、豇豆、甘藷、茶、草莓與百香果等 12 項作物 IPM 示範推廣，面積達 1,000 公頃，約減少 20% 化學農藥使用量。
- (2) 農藥檢測與經濟效益：推動作物 IPM 搭配農藥殘留質譜快檢，合格者優先拍賣，提升價差，例如菜豆送檢質譜快檢之合格率为 95%，經濟效益提高約 2%。百香果提高農藥殘留檢驗合格 10%，經濟效益提高約 10%。
- (3) 病蟲害整合管理（IPM）輔導時導入監測與紀錄精神於農民實務操作，貼身輔導共計 26 位農友；透過農民學院課程進行共 12 小時害物監測與防治決策研擬之訓練，分別訓練 24 與 19 位學員監測的概念與流程，瞭解監測與紀錄在 IPM 操作上之重要性及其操作方法。建立 4 種病蟲害防治之化學農藥感受性分級表作為抗藥性管理參考。

4、加強藥物毒物殘留安全評估：

完成縣市政府抽驗之市售成品農藥檢測共計 988 件，執行有效成分分析及相關理化性質檢測，合格率 89.7%。

5、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

強化農藥慢毒性評估研究，訂定高關注農藥評估原則，內容包括人體健康風險與環境危害中非目標生物毒性 2 大項評估，針對 HHP 清單中農藥若滿足以下的任何條件，則該農藥可列入高關注農藥建議清單，目前列入高關注農藥的條件內容含包括 2 大類 8 大項，包括第一大類符合持久性（P 或 vP）、生物累積性（B 或 vB）及健康危害的毒性（T）標準（PBT）中的任 2 項個別標準，其中第 1 項持久性（P）、第 2 項生物累積性（B）、第 3 項毒性（T）；第二大類除 PBT 任 2 項組合外，符合下列任一項農藥可列入高關注農藥建議清單，第 4 項致變異性（1A 或 1B），第 5 項致腫瘤性（1A 或 1B），第 6 項生殖毒性與發育毒性（1A，1B 或 C2），第 7 項具內分泌干擾，第 8 項具發育中神經毒性。

6、強化農藥登記之物化資料審查：

109 年提案登記障礙新藥劑 1 件，業經農藥技術諮議會化學環境組 109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成果在於促進 1 種新作用機制（FRAC 49）的殺菌劑新藥—歐西比 oxathiapiprolin 100 g/L OD 進口成品農藥之引進協助病害問題。依照我國農藥標準規格準則之通用檢測條件標準，少數新藥雖符合原產國之規格標準，卻不適用我國之標準規格。在農藥品質管理不退讓的原則之下，藥毒所暫先以個別規格管理少數藥劑，並持續我國標準規格之修訂必要研究，堅守我國農藥產品之品質管理，並也同時接軌國際。

（二）加強農產品抽檢

- 1、針對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農產品，滾動調整抽驗品項與頻率。109 年於生產端（田間及集貨場）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 2 萬 3,205 件，總合格率為 97.44%，其中蔬果抽驗 1 萬 4,696 件，合格率 96.65%；茶葉抽驗 2,761 件，合格率 98.99%；稻米抽驗 5,748 件，合格率 98.73%；不合格者均管制農民不得販售，並由各地方政府辦理追蹤、合法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及依法查處。
- 2、另有關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部分，109 年抽驗高污染潛勢農地上食用作物重金屬含量計 602 件，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穀類或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者計 16 件、面積 2.86 公頃，均已立即剷除銷毀，未流入市面，並通報環保機關查證土壤污染情形及追查阻斷污染源。該等農地續由地方政府輔導休耕、轉作非食用作物或低鎘鉛吸收作物（品種）以及運用農藝管理方式降低鎘、鉛、無機砷等污染風險。
- 3、針對畜牧場、洗選場、加工廠及屠宰場等場所，抽樣檢驗國產禽品品質，109 年度計抽檢 635 件，無藥物殘留不合格案件，合格率 100%。
- 4、為維護 CAS 標章之產品品質，已採全廠查核機制強化生產追溯與風險管理。109 年驗證產品之生產廠追蹤查驗計 452 場次及抽驗產品 1,830 件（合格率达 99.3%）。此外，對於市售 CAS 產品亦採主動查核標章標示情形，109 年計查核 9,414 件，其中有 6 件不符規定，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移由縣市政府依權責裁處。
- 5、每年成立計畫進行畜禽用藥監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養畜禽場及肉品市場抽驗豬血清、豬毛髮、牛血清、羊血清、雞肉、雞蛋、鴨肉、鴨蛋、鵝肉、牛生乳及羊生乳等樣品，並針對氯黴素、乙型受體素及硝基呋喃等指標性藥物進行檢驗；109 年計檢驗 35,183 件，平均合格率为 99%，對於違規用藥之養畜禽業者，則由畜牧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法查處及進行輔導改善。
- 6、為推動「食安五環」政策，提升水產品安全與品質，辦理養殖水產品動物用藥監測，抽檢未上市水產品 2,202 件，合格率 99.09%；批發魚市場水產品抽檢 2 萬 6,344 件，合格率 99.9%；對於未符合檢驗標準者，均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裁處並加強列管輔導及改進。

（三）推動實名制購買農藥：

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以實名制推動預購肥料獎勵措施，截至 7 月 14 日為止超過 14 萬人次（9.3 萬位農民）申請，預購肥料數量 10.3 萬公噸，配送肥料數量 13.3 萬公噸（129%），期間農會等經銷點逐步建立庫存，充分供應農需，解除農民恐慌性搶肥情形。嗣自 7 月 15 日起推動實名制購肥 2.0 措施，肥料預先配送至經銷點，供農民實名制購肥累計達 28 萬人次，購肥數量逾 22.2 萬公噸。

九、強化漁業基礎建設

(一) 前鎮漁港：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1 日核定後已委補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及本署自辦共 7 大主要工作，預期可完成衛生安全場域、友善船員休憩空間及改善港區水陸環境。

(二) 梧棲漁港：

目前已完成梧棲漁港濱海藝術廣場改善工程，另拍賣場、冷凍製冰廠及港區疏濬等設計中，主要受惠對象為到港民眾，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到梧棲漁港之遊客計有 154 萬 5 千餘人次。

(三) 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整建長度達 1,093 公尺，第一階段施工區域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完工，第二階段施工區域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完工，整體工程進度達 98.60%，已完成碼頭整建 1,056 公尺，泊區疏浚土方 18 萬立方公尺，預計 110 年 3 月 10 日可全數完工。

(四) 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

後續老舊碼頭改建工程，改善 143 公尺，109 年 10 月 27 日完工；南方澳漁港第一魚市場新建工程，將興建 4 層樓高，預計 110 年 3 月中旬報竣完工。

(五) 水環境改善：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第一階段（民國 106 至 109 年）核定補助基隆等 13 縣市政府，共計 29 項計畫（分為工程案 40 件、勞務案 7 件），核定金額 17.58 億，整體達成率 97.84%。109 年度營造水環境亮點 3 處，亮點親水空間營造面積 4.78 公頃，整體累計營造 35 處水環境亮點，周邊水環境亮點營造 4 處，水環境親水空間營造面積累計 49.05 公頃，恢復自然海岸累計 736 公尺。

十、自然保育及水土資源維護

(一) 推動自然保育：

109 年持續辦理跨部會的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透過動物多樣性熱點、關注動物分布、瀕危及受脅植物重要棲地、關注地景及關注議題等空間資料盤點分析，指認出 44 個陸域關注區、98 條關注河川及 56 條重要洄遊魚類廊道溪流；並完成 132 公頃原生植被復育，推動 25 處里山生物多樣性友善環境，並繼 108 年馬祖地質公園公告後，109 年亦完成草嶺、草漯沙丘、澎湖海洋、利吉惡地及東部海岸富岡等 5 處地質公園指定公告，同時亦完成與更新石虎、穿山甲、草鴉、山麻雀、金絲蛇、山椒魚等 21 種瀕危物種的保育行動計畫。

(二) 防治外來入侵種

1、埃及聖鵝：109 年全臺移除 12,690 隻成鳥、1,231 雛鳥及 1,440 顆蛋。

2、綠鬣蜥：109 年度移除 15,481 隻，並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美洲綠鬢蜥為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飼養者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備查，全臺已登記 723 隻。

（三）整體性治山防災

- 1、利用崩塌地處理、溪流整治、植生等方式，加速崩塌綠覆面積及溪床安定，復育坡地水土資源涵養功能，並減低地形變動及減少下移土砂量，防治土砂量達 766 萬方。
- 2、有效減輕下游河道淤積，降低洪峰流量及災害規模，減少土砂災害影響範圍，治山防災受益面積達 86,758 公頃。
- 3、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完成 245 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辦理 159 區。
- 4、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3,962 件次、辦理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 11,643 件、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10,053 公頃。
- 5、深化水土保持教育，以科普教育為核心，編撰深入淺出之水土保持出版品及教具，落實水土保持觀念及知識，並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活動 305 場。

（四）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 1、完成新竹縣—尖石鄉—D097 等大規模崩塌區治理策略調適研究，研擬相關策略，以利後續防減災工作推動。
- 2、於國有林及山坡地完成崩塌地處理改善工程 45 處，降低大規模崩塌致災因素，維繫周邊聚落與聯外道路安全，恢復山林與生態保育。
- 3、辦理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劃設與防救資源清查累計 34 處、脆弱度與風險管理評估累計 34 處、潛勢區應變提升累計 38 處及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累計 46 件，以進一步掌握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範圍及誘發機制，為後續防災應變管理值檢討參考及防災避難規劃工作推動依據。

十一、落實動物保護

（一）犬貓源頭管理

- 1、為有效控制遊蕩犬族群數量，本會 109 年接續 108 年擴大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責請各地方政府依轄內遊蕩犬群及民眾通報捕犬案量劃設熱區，以熱區為重點，全面進行清查處置，針對區域內之有主犬隻依法落實寵物登記、絕育及不放養，避免家犬危害社區交通與民眾安全；而區域內之無主犬隻予以誘捕、絕育、回置但不適回置具行為問題犬則移除收容管理，並疏導餵養者，避免在不適區域

提供食源，有效降低人犬衝突問題。

- 2、109 年各縣市共計提報執行熱區 78 區，完成訪查家戶 11,310 戶，共清查出家犬 8,324 隻，完成寵物登記 7,611 隻，完成繁殖管理 6,792 隻；清查發現無主犬隻 7,853 隻，已完成捕捉、絕育、回置 2,864 隻，另捕捉收容 826 隻，處置率為 47 %（尚有待捕獲犬 4,163 隻），另發現 269 位餵養者，完成疏導 59 位餵養者，整體犬隻處置率達 72.15%。
- 3、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與 22 條規定，家犬應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或申報免絕育），為落實飼主責任由源頭避免遊蕩犬產生，本會持續責請縣市政府廣設寵物登記站，方便民眾辦理寵物登記，並與內政部合作，辦理寵物登記歸戶，強化寵物登記資料正確率，另按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已強制要求繁殖買賣犬貓業者在其犬、貓出生後就需施打晶片並寵登，同時持續加強寵物登記稽查與棄養查處，全國家犬寵物登記率由 104 年 45.32% 至 109 年已提升至 71.17%，落實源頭管理。
- 4、特定寵物業商用犬貓源頭管理：
 - (1) 持續輔導特定寵物業設立或有特約登記機構，以利辦理商用犬（貓）寵物登記或完成轉讓的變更登記事宜，亦納入縣市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評鑑項目，109 年度共計 340 家特定寵物業設立為寵物登記站。
 - (2) 落實繁殖、買賣用種犬（貓）之寵物登記或完成轉讓的變更登記，109 年度計 731 家繁殖業辦理繁殖用種犬（貓）註記，完成註記寵物業種犬（貓）計 16,044 隻。
 - (3) 輔導寵物相關產業公（協）會提升服務量能，協助業者完備飼養商用犬（貓）資料登記，並督導所轄買賣業於登記其買賣用犬（貓）時，應註記其母犬（貓）晶片號碼，落實商用犬（貓）源頭管理。109 年度計有 779 家買賣業註記為買賣用犬（貓）計 14,936 隻。
 - (4) 改善「特定寵物業管理系統」並介接「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寵物登記資料，協助縣市政府掌握所轄特定寵物業商用犬（貓）登記情形及流向，簡化縣市政府維護特定寵物業清單與動態管理作業，以提高稽查非法繁殖場執法績效。
 - (5) 加強稽查非法繁殖、買賣犬、貓行為，鼓勵民眾、寵物相關公協會及民間團體舉報非法業者，將依「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案件獎勵辦法」提供檢舉獎金，以提升非法破獲率。
 - (6) 鼓勵地方政府針對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之「非法寵物來源」與「未完成晶片植入並辦理寵物登記及轉讓、買賣他人」之行為，加強稽查、取締並裁處，落實源頭與流向管理，109 年全國稽查寵物繁殖、買賣業共計 28,079 件，裁處 90 件。
 - (7) 109 年度全國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業者計 2,517 家，續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等規定，落實辦理寵物業定期查核與評鑑。

（二）建構完善流浪犬收容管理措施

- 1、完善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標準與作業流程：

- (1) 109 年持續督導縣市政府運用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管理收容動物進、出情形，並可供民眾查詢各公立動物收容所可認養動物。至 109 年底計收容動物 46,725 隻（較 108 年 48,435 隻減少 1,710 隻），包括民眾通報政府捕捉 27,43 隻、拾獲送交 11,131 隻、不擬飼養 1,302 隻、動物救援 6,012 隻、依法沒入 127 隻、其他原因入所 722 隻。
 - (2) 109 年度每季彙整「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資訊，並提供縣市政府犬、貓動態流量分析，以監控動物收容管理情形，另納為縣市政府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加分項目，引導其重視及完善動物收容管理。
- 2、公私協力推動多元管道認領養：
- (1) 109 年度督請各縣（市）政府依轄區條件，加強結合寵物點或動物醫院設置認養小站、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動物認領養工作等，以多元管道協助政府提升認養率。109 年度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計推廣認養動物 26,750 隻（認養率 57%）。
 - (2) 協助縣（市）政府補足收容管理臨時人力 62 人，並辦理收容管理人員訓練及犬隻行為矯正班 1 場次 2 天，另視各縣市視人力配置情形，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犬隻訓練，媒合適當場所（如果園、畜牧場、工廠等）飼主，成為守衛型工作犬，增加認養機會。
- 3、協助各縣市政府興（修）建動物收容所，改善公立動物收容所照顧環境：
- (1) 完工：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高雄市、臺東縣、苗栗縣、南投縣、連江縣、嘉義市、金門縣、新竹市、澎湖縣、臺中市（后里園區主體建物）及部分縣市修繕工程。
 - (2) 發包施工中預定於 110 年竣工：花蓮縣、基隆市、嘉義縣、臺中市（南屯園區）。
 - (3) 預定於 110 年完成工程發包：屏東縣、新竹縣。
- 4、公私協力輔導民間狗場與建立合作模式：
- (1) 督導縣（市）政府持續建立所轄民間狗場清冊並不定期抽訪，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以了解其動物飼養狀況，維護動物生活品質。至 109 年 11 月底，各縣（市）政府列冊之民間狗場計 178 家、飼養犬 35,077 隻。
 - (2) 109 年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補助民間狗場設施改善計畫，已輔導 4 場民間狗場完成飼養設施改善，改善狗場飼養環境及管理品質，並輔導其狗場用地土地合法化，可促使成為各縣市政府指定之動物收容處所，協助動物收容等相關動保工作。

十二、推動農村再生

- 1、農村再生以生產、生活、生態及夥伴關係等作為政策推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同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之政策視野與格局，強化農村再生之「產業紮根、跨域整合、多元參與」等推動重點，帶動農村發展綜效。109 年度促進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 7,605 人、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4,116 萬人次、

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 1,807 公頃等。

2、厚植農村人力鼓勵青年投入：

鼓勵青年依所發掘之農村問題導入創意構想，以共同合作方式經營農村，協助地方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100 年起即辦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逐年深化青年培訓機制，迄今已建構大專生洄游農 stay、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及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至今培訓人數已突破 10,000 人。

3、跨域合作營造區域亮點協助農村社區發展：

農村再生推動跨域發展，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的農村適性發展，109 年全國共規劃 40 區。依據發展區之計畫主軸及發展需要，完成 747 項實施計畫，另導入本會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單位的農業新技術，以提升農業生產相關技術與品質水準，導入農業新技術，包含茶、荔枝、咖啡、可可等產業協助。

4、農社企輔導暨農村好物選拔行銷社區產業：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著眼於育成輔導農村社區企業之自主營運，藉由扶植在地農企業，培育具企業經營能力的青年農民，形成農村產業領頭羊，活絡在地經濟，實現農村再生永續發展。至 109 年累計輔導 127 家農村企業、226 項農村好物，促進企業投資 5.93 億元，帶動就業人數 1,906 人次、促進青年回（留）鄉 1,172 人次。另外，成功協助農社企及農村好物拓展美國、日本等外銷通路，農村好物—金碳稻並獲選為第 57 屆金馬獎伴手禮。

十三、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 （一）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持續辦理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推動措施，迄 109 年 12 月底，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10,789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共 41 家已通過審認，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4,965 公頃，合計 15,754 公頃，占國內耕地比率達 1.99%，在亞太鄰近國家之成績已名列前茅。全年減少化學農藥 200 公噸及化學肥料 2 萬公噸以上之使用量，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9,600 公噸 CO2 當量以上。
- （二） 輔導地方政府承租土地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 16 處，總面積 935 公頃；農民自營集團栽培區 11 處、總面積 531 公頃。
- （三） 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食用有機食材，現有中小學校約 140 萬名學生午餐採用有機食材，每週供應量 222 公噸以上。另國軍副食採購有機食材，109 年有機食材占總採購量 8.7%。
- （四） 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積極協助農民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208 處，設置有機農夫市集 15 處，並建立有機農場電子

商店 112 家，其中 97 家已建構有機農產品 QR code，方便手機 APP 線上查詢。另現有 111 家餐廳業者加入有機之心美食餐廳，開拓外食族群有機消費。

- (五) 推動與他國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已與日本、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等完成簽署協議。後續與巴拉圭、秘魯、智利、印度等國協商進行中。
- (六) 109 年通過有機畜產品驗證之生產業者計 3 家 2 項產品、有機畜產加工品業者計 1 家 2 項產品。另辦理進口有機畜產品標示同意文件審查 43 案，進口量約 120.6 公噸，及辦理市售有機畜產品檢驗 20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 (七) 營造友善農田棲地 708 公頃，除了達到棲地縫補效益也同時保全超過 46 種保育類、稀有或指標性物種，強化生產、生活、生態之永續經營模式。
- (八) 透過「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提升民眾對於石虎保育的認同感，於 109 年擴大於苗栗縣（苑裡鎮、通霄鎮及西湖鄉）、南投縣（中寮鄉、集集鎮）、臺中市（新社區）實施，共增加友善農地 228 公頃。

十四、擴大推動產銷履歷：

- (一) 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內容，召開修法工作會議、共識營及座談會，共計 782 人次參與，於 109 年底發布產銷履歷驗證基準等 7 套產銷履歷農產品相關子法規。
- (二) 109 年底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39,377 公頃，較去年同期增加 96%。109 年度主管機關執行標示及品質查核計 4,107 件，合格率達 99.5%，確保產銷履歷農產品安全。

十五、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一) 推動友善漁法

- 1、已輔導 15 個縣（市）政府依據轄屬海域特性，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並輔導基隆市等 14 縣（市）政府計 356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
- 2、辦理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工作，完成 12 處礁區，共計清除 1,458.94 公斤，以維護我國沿近海棲地環境。

(二) 促進漁業產業升級

- 1、109 年 4 月 16 日公告「109 年度沿近海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或船位回報器輔導措施」，補助漁船筏購買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或船位回報器（VMS），共補助 5 艘漁船裝設 VMS、196 艘漁船筏裝設 AIS，以達到漁船筏海上避碰功效，掌握漁船筏海上動態，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2、109 年度辦理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計辦理 33 件陸上及海上養殖區排水路、公用道路及導航燈及抽水機設施改善等工作，整建長度為 16,971 公尺，養殖區受益面積約為 166 公頃。
- 3、為改善養殖生產環境降低養殖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研提「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爭取推動經費辦理強化養殖生產區公共建設、推動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及落實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等措施，以有效防止地層下陷並促進產業升級。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7 日函復同意辦理，110 年度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5 億 7,994 萬 9,000 元。

（三）維護海洋漁業資源

1、遠洋漁業：

- (1) 109 年太平洋公海登檢巡護計有 3 航次：第 1 航次於 6 月 15 日出航，7 月 19 日返航，共計 35 天；第 2 航次於 8 月 5 日出航，並於 9 月 6 日返航，共計 33 天；第 3 航次 11 月 21 日出航，於 12 月 18 日返航，共計 28 天。
- (2) 109 年依據我國家管控計畫（NPCI）進行國內外指定卸魚港口檢查：國內港口我國籍漁船漁獲進港全程檢查共計 200 艘，另太平洋區國外指定港口我國籍漁船進港全程檢查共計 132 艘。
- (3) 109 年印度洋區國外指定：港口我國籍漁船進港全程檢查共計 70 艘。

2、沿近海漁業：

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正「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禁止捕撈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意外捕獲者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應立即放回海中，以維護鯊魚資源永續利用及海洋生物多樣性。

十六、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一）強化養豬產業競爭力

- 1、為強化養豬產業競爭力，推動肉品供應鏈現代化，於 106–109 年共計完成 141 輛屠體運輸車及 419 攤肉攤增設溫控設備，設置國產豬肉運輸及販售設備現代化轉型示範點，完成 4 年期計畫階段性業務。
- 2、109 年輔導種豬場 10 場參與群飼個檢生產模式，有效擴大種豬後裔追蹤頭數，累計辦理國內種豬後裔追蹤達 4,549 頭；邀請專家辦理養豬經營管理及技術精進相關研討會 20 場次，由國內專家團隊辦理養豬場經營管理諮詢輔導 221 場，推動養豬場使用精準數據管理系統累計達 210 場，輔導豬場採行異地批次新式生產模式 25 場，補助畜牧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240 場，強化國內養豬農民教育訓練與能力提升，加強生產技術與管理效率；另我國於 109 年 6 月重回口蹄疫非疫區，豬肉及相關產品（包括生鮮冷藏冷凍、調製加工、雜碎等）之出口量，109 年全年達 5,322 公噸，較 108 年同期之 2,659 公噸，成長幅度達 100.1%；其中生鮮冷

藏（凍）豬肉新興開拓澳門市場（達 1,628 公噸），另調製加工品及豬雜也呈現成長趨勢。

（二）畜牧廢棄資源再利用

- 1、辦理禽畜糞相關肥料產品推廣行銷，截至 109 年底止，共計推廣 9,738 公噸（國內 8,902 公噸，國外 836 公噸）。其中原訂外銷目標 3,000 公噸，因受到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堆肥場人員無法親赴國外洽談外銷事宜，因此業依實際推動情形，調整至國內市場推廣額度，並已達成 8,000 公噸之政策目標。
- 2、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專家輔導團隊並導入民間團體量能，提供最適化之沼氣再利用（發電）具體規劃建議與輔導，截至 109 年底止，已配合進行沼氣再利用（發電）之豬隻頭數為 250 萬 4,732 頭，已達成 250 萬頭之政策目標，每年約可減少 4.5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 3、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截至 109 年底止，許可施灌量累計達 67 萬 3,747 公噸，節省氮肥量達 27 萬 6 千公斤；又多元再利用推廣畜牧場植種污泥再利用於石化業與光電業之廢水處理系統，再利用量達 16,000 公噸，推廣畜牧糞尿水培養水蚤，再利用量達 13,000 公噸。

（三）推動雞蛋洗選

輔導蛋雞場設置洗選室，補助購置洗選設備，共計 9 場；另輔導水上鄉農會設立雞蛋洗選集貨場。目前各型洗選集貨場及蛋禽場附設洗選室之洗選設備設置情形，整體產能已達到每天 9 萬箱（每箱 200 顆蛋，目前整體雞蛋產量約每日 11 萬箱）。

十七、林業永續多元輔導

- （一）發展適地林下經濟，強化林農與業務人員認知，辦理政策地方說明會 24 場、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3 梯次、林農公民咖啡館 2 場及業務人員工作坊 2 場，實際參與人次達 1,262 人；編印輔導作業手冊與官方網站宣導影片。
- （二）新增森林產業作業道、造林育苗等補助項目；增修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要點、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等法規。
- （三）私有林多元經營輔導—療癒林場、觀光林場、林下經濟

- 1、發展森林療癒及觀光林場，導入專業團隊給予輔導：

已輔導新竹、苗栗、臺中、臺南、屏東等地區等 8 處私有林規劃森林療癒示範場域，結合在地文化或特色規劃 11 套行程，辦理 22 場活動；辦理 15 場次森林療癒推廣與人才訓練，受訓人次 540 人，輔導山村居民及林主取得森林療癒師資格。

2、推廣林下經濟：

現階段開放「林下養蜂」、「金線連」及「段木香菇與木耳」等項，後續將持續盤點新增容許其他的林下經濟樣態，期能落實維護森林環境並活絡山村願景。如：花蓮水璉林業合作社成為段木供應商，販售 150 噸楓香段木予士林農會及花東地區香菇農，售價比市場行情高 2 倍，收益近百萬元；臺東清亮農場段木香菇年產值逾百萬元；南庄賽夏部落森林蜜產值逾 200 萬元。新增「國土保安用地」納入容許項目，業經內政部同意修正，可將保安林納入林下經濟適用對象。

十八、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創新農業

（一）推動智慧農業

- 1、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計畫計有臺灣農林、壽米屋、所羅門、祥順、宸訊科技、臺達電子、瓜瓜園及聯發生技等 8 家公司配合投入 4,519 萬元，促成研發與生產投資達 2 億 1,200 萬元，產值達 4,000 萬元；另促成 30 家農漁畜業者投入智慧農業，計畫配合款 8,365 萬元，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止，該計畫已配合投入金額達 5.2 億元。
- 2、109 年併入農工跨域合作計畫資源，完成跨域合作之智權管理建議流程指引，協助推動農工團隊簽訂「研發成果協議書」、「合作意向書」等相關文件；農工完成之本土化土壤營養源快速檢測套組開發，可於 5 分鐘內完成土壤肥力萃取，15-30 分鐘內完成 N、P 及 K 之呈色，準確率達 7 成以上；並促成農工合作開發 2 項新型農機，計畫金額達 1805 萬元。
- 3、切花用平版型紙箱之摺箱機可同時進行 2 側的耳插結構摺立作業，節省人員摺立紙箱的動作達 80%，並減低上身肩頸、手指手腕等處肌力應用達 60%，達省工安全之重大功效。
- 4、菇類栽培自動化上下架作業系統可節省大約 90% 的勞力，大幅提升 5 倍以上作業效率；優化金針菇栽培瓶自動化機械採摘收穫系統，提高金針菇脫模夾爪效率（95%）及精準度（損傷僅 0.38%）。
- 5、應用間歇灌溉技術於秈稻 1 期作與 2 期作分別約可節約 20%–40% 的灌溉用水量；109 年度降雨量未達過去平均的 50%，在嚴峻的缺水挑戰下，提升省水效益。
- 6、開發設施蔬菜、長壽花及夏南瓜智慧環控技術，以作物生理為基礎，整合應用環境感測器、控制器、影像辨識及作物生長模型演化法分析建模等智慧科技方式，提供溫室作物適合栽培環境。應用自動監控設備及作物生長模型演算法及影像辨識模型，在線上依據環境感測數據預測產量，發展生產可預測、可調控之智慧型生產模式。
- 7、完成冷鏈運輸技術導入應用，建立從田間採收、集貨、預冷、倉儲及裝櫃運輸流程之全程冷鏈管理調控，延長萵苣保鮮期限至 6 週以上，成功輸出至沙烏地阿拉

伯、巴林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家總計約 12,110 公斤。

- 8、毛豆大農場已建立智慧型 GPS 曳引機附掛拖曳式雙排圓盤碟水平整地、自動撿石機具、雷射水平機具、摺翼式迴轉犁進行田間測試及優化計 4 項，可大幅節省人力 30%，降低生產成本 30%，平均提升作業效率達 5 倍以上，達成毛豆外銷專區精準耕作。
- 9、LED 集魚燈具已進行中規模（244 盞）之實船測試，作業期間對照船（傳統魷魚集魚燈具）油耗為 141 公秉（kl），作業期間合作船（智能魷釣 LED 燈具）油耗為 103 公秉（kl），合作船於本航次共節省 38 公秉（kl）油耗，節省 26.95% 油耗，表示在作業期間相當於減少 102.6 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 10、漁獲分級系統實際船測處理效能達 4-5 噸/小時，排整及運輸系統實驗室測試之處理量為 1 秒 1 尾，預估 0.5 噸/小時，排整正確率為 100%，合作漁船於 109 年平均已減少雇用 5 名漁工，可節省約 42 萬 7500 元。
- 11、家禽專家系統雛型器官影像辨識準確度已達 67.7% 及涵蓋率 84.6%；蛋雞飼養資料分析模型可預測 1 天後的蛋品規格分布及 10 天後之產蛋率變化。可節省資料彙整與報表產出工時及人員辛勞，提高企業在生產管理效益。
- 12、龍眼乾自動化去籽設備暨加工技術研發改良，原型機剝肉去籽成功率達 8 成以上，技轉 15 萬元。
- 13、雜糧智能太陽能無人自動化播種車體整合 RTK 之 GNSS 定位系統，並使用路線規劃軟體，可於田間自動播種，作業效率為 0.25 ha/hr，可取代人工作業。
- 14、優化穿戴式省力輔具整體減重 50%，完成國內專利申請 2 案，中國大陸專利申請 1 案，技轉授權金為 134.5 萬元；龍眼乾自動化去籽設備原型去籽成功率達 8 成以上，技轉授權金 15 萬元；雜糧智能太陽能無人自動化播種車整合 RTK 之 GNSS 定位系統，並使用路線規劃軟體，可於田間自動播種，作業效率為 0.25 ha/hr，可取代人工作業。
- 15、於數位分身示範場域—玉美生技公司，收集牛番茄栽培過程之環控管理操作數據，透過模型建置將數據特徵進行萃取，建立環控管理 AI 模型，以數位儀表板提供管理者適當的環控建議。

（二）推動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截至 109 年底，已引進 107 家農企業進駐，帶動新臺幣 114 億 1,100 萬元投資金額及超過 2,500 人就業機會，形成天然物、水產養殖生技、生物性農業資材、禽畜生技、生技檢測與代工服務及行銷、節能環控農業設施等農業科技產業聚落。因應園區業者進駐已達 9 成並配合農企業投資與設廠需求，165 公

頃擴充腹地已於 109 年 10 月啟用提供廠商進駐承租，提升軟硬體服務機能，引進智慧農業及循環農業企業進駐，打造臺灣唯一以「農業」為發展主軸的科技產業聚落。

（三）提供農業數位資訊整合服務

- 1、推動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整合本會暨所屬機關盤查作業產製空間圖資，建置發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至 109 年底更新臺灣（含離島）盤查總面積達 2,812,384 公頃，包含法定農業用地 2,768,118 公頃及非法定農業用地 44,266 公頃。另開發「縣市農業資訊平臺」，介接發布農情調查、畜牧場空間等即時調查資訊，透過中央地方資訊合作，輔助農地規劃與管理業務。
- 2、整合本會業務單位與農民相關聯資料庫，完成建構彈性化查詢及應用功能，可查詢個別農民參與本會相關之輔導補助措施，提供本會業務單位進行人、地、補助資料比對與勾稽服務。109 年度已新導入農林漁牧各產業合計 33 項資料，提供農業補助政策推動發展所需之數據分析平臺。因應本會肥料預購、農民生活補助、停灌補償、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等多項政策完成資料勾稽比對。
- 3、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本會建構農業資料開放服務平臺，截止 109 年底已彙整開放 18 類、1,501 項、逾千萬筆農業資料，介接累積逾 3.94 億次。辦理「主題式資料開放」工作坊，邀請產官學界代表針對特定主題進行討論與研商，探討政府服務優化與資料解析，讓農業資料發揮更大利用價值。
- 4、建置雲端資料中心與雲端架站服務平臺，提升本會資訊服務運作效率及管理效能，打造穩健、彈性之資訊基礎建設，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品質，並透過集中共享方式，逐步整併所屬機關資訊資源，降低所屬機關獨立建置成本及資訊資源分散的情形，發揮政府資源使用最大效益，提升整體資訊服務水準。

（四）發展循環農業

- 1、加速產業媒合 33 家業者，累計達 8.9 億元，技術輔導龍璞綠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農林剩餘資材生質燃料生產工廠建置，建廠總投資約 3 億元，預估每年處理 9 萬公噸農林剩餘資材以製成生質燃料；輔導畜專畜牧場與永順興畜牧場廢棄物處理技術，促進投資合計 3.2 千萬元；促進奇萊美地農場與順豐堆肥場/順豐有機肥料有限公司投資合計 4 千萬元。
- 2、完成精進成熟再利用技術累計 31 式。完成技術移轉累計 18 件，專利申請中 4 件，申請準備中 2 件。完成料源資訊媒合平臺規劃 1 式。
- 3、設置應用示範觀摩場域累計 60 處。促進有機專區內資材循環再利用率達 90%。完成有機示範園區外推廣累計 295 公頃。辦理展示會、觀摩會及推廣說明會 111 場次，參與人數約 22,465 人次；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及 6 日召開循環農業國際研

討會。

- 4、因計畫執行及技術擴散運用，累計農業廢棄物利用總計達 33.5 萬公噸，其中主要為畜產養殖廢水、禽畜糞便再利用達 4.4 萬公噸，農林生產剩餘物 11.7 萬公噸，而水產養殖廢水再利用量為 1.2 萬公噸，累計新增減碳效益約 20.8 萬公噸 CO₂ 當量。

十九、提升糧食安全

（一）推動學校午餐與國軍副食採用三章一 Q 在地食材

- 1、學校營養午餐攸關學童健康，為達校園食材溯源目的，行政院 105 年提出「食安五環」政策，請本會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建立機制，將具標章（示）之農產品納入「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具體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又為解決採購國產可溯源食材增加之費用，行政院自 107 年起於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編列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並由本會訂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作為辦理前開補助經費之依據。至 109 年全國 22 縣市之午餐食材具標章（示）之登錄筆數占比已達 60.71%。
- 2、為確保國軍食材安全，自 106 年 9 月起開始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產銷履歷、有機等可溯源蔬菜，試辦初期供應比例為 15.1%；同年 12 月底為 23.18%，107 年為 39.66%，108 年為 44.99%，至 109 年底 12 月已達 46.16%，逐步穩定成長
- 3、辦理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 Q 生鮮畜禽食材獎勵補助與查核監督，透過共識營、教育訓練，建立縣市稽核人員查核能力與技巧，及提升業者食材驗收能力；藉由查核機制確認學校午餐國產生鮮畜禽產品實際供應情形，避免誤用或混摻，查核抽驗學校午餐使用之畜禽產品，109 年度檢驗藥物殘留計 807 件，合格率達 99.8%。
- 4、輔導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供應三章一 Q 食材，惟水產品單價高、多細刺等風險，各校採用率較低，規劃邀請校園午餐秘書、團膳業者、家長會等關鍵人物 3 場次到產地，瞭解漁村文化與漁業生產過程，促進對國產水產品信心進而採用；疫情期間輔導全國漁會及梓官區漁會供應約 85 公噸臺灣鯛食材至校園午餐，防疫期間提升學童營養外並促進產地流通。
- 5、我國已加入 WTO，經貿自由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國軍等團膳漁產類副食品供應業務在國產漁產品行銷管道上，扮演重要角色，藉由國內漁民團體之聯盟辦理直接供銷，除能拓展國產漁產品之行銷通路，縮短漁產品之運銷流程，減低中間運銷成本，發揮穩定魚價之功能外，同時亦可達到照顧國軍官兵及漁民之雙重政策性目標。109 年各漁會供應國軍漁產類副食品約 1,200 公噸，銷售金額約 1 億 8 千萬元。另推動國軍漁產類副食品各供應品項導入溯源管理，以確實掌握漁產品

來源及促進生產單位自主管理，已將吳郭魚、石斑魚、鮮魷魚等 29 品項導入 QR Code。

（二）推展食農教育

- 1、推動食農教育立法，召開推動食農教育立法座談會，並籌組食農教育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食農教育重要推動工作包含法案草擬、重要工作推動、跨部會協商、教材建置、宣導人員培訓、體驗活動辦理等提供政策規劃建議。
- 2、建立食農教育教案教材資料，109 年完成 26 項國產農產品教材規劃，累計完成 83 項，並透過本會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以及本會及試驗改良場所辦理成果展示、講座及工作坊。
- 3、輔導多元團體推動食農教育，109 年補助 100 個執行單位（包含學校、農漁會、農村社區、農場等）發展食農教育教材 333 套，辦理體驗活動 589 場次，38,938 人次參與。
- 4、辦理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培訓，規劃辦理數位化課程推動食農教育宣導工作，辦理 7 場次課程，共計 406 人次參加。協助我國食農教育推廣人員的增能及優化教材教學培訓，於本會及試驗改良場所辦理 64 場推廣或培訓課程，參與人數 2,000 人，擴散推廣效益 4 萬人次。
- 5、獎勵傑出貢獻，109 年辦理「推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於 109 年 9 月 9 日起公告報名，共計 132 個機關（單位）報名，選出 15 個機關（單位）進入決審，在 10 月 22 日選出 10 名得獎者，11 月 1 日辦理頒獎典禮。

（三）推動大糧倉計畫

- 1、為迎合消費者多元、高品質、安心、非基改等健康訴求，本會農糧署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鼓勵水稻轉作雜糧及休耕地活化，輔導農民擴大生產雜糧作物，並協助食品加工業者使用在地雜糧研發多元加工品，以及辦理多元行銷推廣與產地體驗活動，期逐步恢復國產雜糧產業供應鏈，提高雜糧進口替代率及確保我國糧食安全，經近年推動大糧倉計畫，雜糧進口替代率已由 104 年 5.8%增加至 109 年 6.3%。
- 2、辦理田間栽培示範講習 50 場次及國產雜糧農業體驗培力營 2 場次；建立雜糧集團產區 55 處、面積 5,300 公頃；補助購置產銷機具設備 200 臺及建立雜糧理集貨中心 14 處，擴大機耕體系及提升採後處理量能。
- 3、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6,948 公頃，並增（修）訂大麥、硬質玉米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 4、辦理十大嚴選穀得產品競賽、國產雜糧創意廚藝競賽等，鼓勵創新產品研發。

- 5、組成雜糧國家隊，辦理展售、媒合會等行銷活動 50 場次，拓展市場通路與建立優質安全品牌形象。
- 6、推廣國產豆奶進校園超過 13 縣市、400 所學校，並供應超過 300 萬人次。
- 7、帶領 6 所高職農校學生進入產地見學實做，並結合 10 所國中小學辦理雜糧小學堂；遴選國產雜糧十大經典體驗路線，吸引遊客進入產地；另發表國產大豆一日遊程新書與桌遊。

（四）推廣強固型設施農業

- 1、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2,000 公頃，每年以新設 300 公頃為目標，109 年輔導設置 532 公頃，有效強化蔬果作物調適氣候變遷能力，穩定產銷供應，促進農業加值與升級。
- 2、輔導農民興設溫網室設施同時導入智能化、自動化環境控制設備，有助於省工栽培，提升生產效能，優化生產環境，提高農產品品質及穩定農民收益。
- 3、為推動臺灣設施產業發展，辦理溫室技術交流研討會 2 場次，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進行技術交流，探討國內設施研究現況、設施蔬果栽培管理、應用於設施創新材質及環控技術等提高臺灣設施跨域整合能力，並發布溫室安全構造手冊，提升農業設施安全性。

二十、推動在地農產初級加工

（一）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

- 1、訂定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及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 2、辦理全國法規說明會 8 場次，計 637 人參加；辦理農糧類、水產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場次，計 941 人參訓。
- 3、組成專業輔導團隊逐場輔導，進行場域配置、加工製程、作業流程及衛生安全等改善輔導計 16 場次，以符合 GHP 規範。
- 4、輔導 14 場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完成登記，並成功上架全國性通路販售，連結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至上架通路販售，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實質增加農民收益。
- 5、辦理漁業政策推動暨業者說明會 11 場次，共計 315 位參加。
- 6、辦理水產業者教育訓練課程 11 班，共計 212 人取得第一階段及格證書；139 人取得第二階段及格證書。

- 7、辦理水產品業者訪視諮詢 34 場次，有 5 家取得水產初級加工設施容許使用，其中 2 家加工區域位置與申請不符、2 家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1 家土地非自有，110 年預計有 3~4 家可提出申請；至未取得水產初級加工設施容許使用之業者，將持續輔導。
- 8、為建構林產物從林地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並配合林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加工方式，研擬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林產類農產初級加工場申請登記之審查作業規則與所需文件，籌辦林農所須 40 小時林產類初級加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以輔導從事林產類農產初級加工之林農、林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納入「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輔導。

（二）建置農產增值打樣中心

於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葉改良場等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及國立中興大學建置 10 處農產增值打樣中心，協助各地農民及農村社區開發試做乾燥、粉碎、碾製、焙炒等 4 類農產加工品。109 年度提供農民加工諮詢服務 1,656 人次、農產初級加工打樣服務 703 件。

（三）建立農業區域加工中心

- 1、輔導雲林縣虎尾鎮農會及臺東鹿野地區農會建置區域農產品加工中心，擴大年使用國產加工原料量，約 550 公噸。
- 2、雲林縣虎尾鎮農會：協助建置冷藏（庫）、蒸煮鍋爐等設施（備），導入花生榨油、花生脫殼、花生加工製品及花生粽..等，取得 ISO22000 與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 3、臺東地區農會：協助建置符合衛生安全法規廠房，改善其加工設備及產區環境，持續輔導導入 ISO22000 與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 4、規劃新港區漁會新建區域加工廠，已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 5、補助嘉義、梓官、興達港、林園、花蓮及永安區漁會加工廠（場）購置加工及其周邊相關設備（施），提升加工及儲存量能，穩定產銷。

二十一、發展冷鏈物流體系

- （一）109 年完成輔導蔬果產地包括南化區農會等 12 處農民團體設置冷藏庫 133 坪、預冷系統製冰機 3 組、冷藏機組 37 組及冷藏車 3 台等設施（備），建立現代化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提升運銷作業效率，有助加速產業發展，透過低溫保鮮減少農產品質量損失，增進農民收益。
- （二）為建立國內農、漁、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升級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發揮調節供貨的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進而提升農產價值與安全，增加外銷品項與拓展國際市場，本會向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中長程（110 年–113 年）「建

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目標為智慧生產並輔以冷鏈新技術，從生產、流通、加工到銷售，應用冷鏈相關技術健全農產供銷環境、提升配送物流品質，發展新型態農產運銷服務模式。

- (三) 本會近 5 年已補助批發魚市場遷建及建置或修繕冷鏈設備 9 處、補助漁會設置製冰冷凍設施 25 處、補助漁業產業團體設置小型區域加工場或設備改善 18 處，協助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及魚市場升級漁業冷鏈設備。
- (四) 補助全臺產銷班 190 個購置冷凍加工設備（約 0.3 億元）。統計 328 家冷凍廠（含漁會）總庫存力約 35 萬噸（包含漁會約 10,000 噸）；年製冰量約 178 萬噸。
- (五)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發包施工，已完成自動倉一次版鋼筋混凝土澆置及一般倉地樑之鋼筋混凝土澆置。截至 109 年底總工程進度，預定進度 5.8%、實際進度 12.5%，本工程預計在 111 年 2 月 28 日完成廠房興建工程。

二十二、拓展海外市場及多元行銷通路：

（一）拓展外銷市場

- 1、109 年雖然受全球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出口金額 49.1 億美元較 108 年衰退 11.9%，但重要市場如美國、加拿大及新南向國家澳洲與新加坡仍分別成長 7.5%、3.4%、1.8%與 4.1%。
- 2、以水果為例，臺灣生鮮水果近 3 年每年平均外銷約 9 萬 1 千公噸，其中出口中國大陸占約 80%。為了避免市場過於集中，本會持續輔導業者努力經營其他市場，109 年水果外銷香港、日本、韓國、美國等市場分別較 108 年成長 68%、37%、75%、210%；在個別品項方面，鳳梨、蓮霧及柚子等出口到中國大陸以外市場也成長 164%、77%及 147%，分散市場成果逐漸展現。
- 3、為促進臺灣農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本會積極輔導業者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等市場，105 年我國農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為 12.4 億美元，在推動新南向政策後即逐年成長，106 年至 109 年分別為 13.1 億美元、14.3 億美元、14.3 億美元及 11.7 億美元，其中 109 年受到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略有減少，但當年仍有多項農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顯著成長，其中鳳梨外銷較新南向政策推動前成長 110 倍、棗成長 4.75 倍、芒果成長 6.95 倍。

（二）強化國際農業合作與交流

- 1、109 年因受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委會與國外農業合作多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研商及解決雙邊農業或貿易議題逾 100 案，重大成果包括，與土耳其、泰國與菲律賓召開臺土、臺太及臺菲農業合作視訊會議，並簽署「菲律賓青農赴

臺實習計畫」備忘錄；與加拿大農部就有機同等性 MOU 簽署議題召開視訊會議；與英國召開「第 4 屆臺英農業對話視訊會議」，並簽署離岸風電及漁業養殖合作備忘錄；邀請越南農業部代表參加「第 4 屆玉山論壇視訊會議」，分享越南糧食安全政策；以及與澳洲召開「GATE（Global Agriculture Technology Ecosystem）」線上會議。

- 2、針對國際關切之農業議題，農委會陳吉仲主任委員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COP）項下「千分之四倡議聯盟（4 Per 1000 Initiative：Soils for Food Security and Climate）」邀請，以創始會員身分於 12 月 9 日透過視訊方式參加「千分之四倡議日」第五次高峰論壇，法國、德國、葡萄牙、突尼西亞及紐西蘭等國農業部長，以及歐洲議會農業委員會第一副主席等人透過視訊方式說明各國工作成果，並呼籲全球團結共同守護土壤健康，以對抗氣候變遷。
- 3、為促進邦誼及農業合作，安排各國重要農業外賓訪臺進行農業交流，109 年度雖因疫情關係，尼加拉瓜外交部長孟卡達、財政暨公共信貸部長阿柯斯達、農牧部長森德諾及防災救難總署署長龔薩雷斯等 4 人仍應邀來訪，由陳吉仲主任委員接待。

（三）強化新南向農業合作交流

- 1、促進臺灣農產品、農業資材設備外銷新南向國家，109 年農業雙邊貿易額 55.1 億美元，較新南向政策推動前（105 年）成長 0.04%，農業貿易穩健發展。
- 2、深化雙邊農業合作，已建立 3 個海外農業示範區，包括：臺印尼綜合農業示範區、臺菲洋菇示範農場及臺越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並連續 3 年邀請代表訪臺參加玉山論壇分享與我合作成果。
- 3、加強人才及技術雙向交流，加強培養跨國農業人才，以在臺就讀的新南向國家僑外生為對象，推動至臺灣農場進行農業職涯探索或農業打工，109 年已提供農業職涯探索 193 名，農業打工 285 人次 8,932 人天。

（四）建立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 1、輔導農民研習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趨勢、上架規範、產品分級包裝及網路行銷等課程，培訓超過 200 人次；執行「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品牌輔導專案」，輔導 10 家小農成為電子商務品牌經營者。
- 2、辦理「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共 72 家電商平臺參加，銷售金額超過 12 億元，提升國產農產品網路銷售比例。並加強媒合電商業者與供貨農民、農民團體，建立網購供應鏈，帶動更多農民及農產品進入農業電子商務，增加行銷通路管道。

- 3、協助農民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於臺北都會區輔導設置「臺北希望廣場」、「圓山花博廣場」等 2 處定期定點假日農民市集，每週六、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農產品產期推薦農民辦理展售促銷活動，提升農民收益。109 年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計辦理 51 場次，銷售金額 2 億 8,329 萬元；花博圓山廣場辦理 42 場次，銷售金額 1 億 5,648 萬元。
- 4、為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友善、高品質及具地方特色之農產品，本會於 102 年起輔導設置「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另於 104 年起為結合農村社區加強農特產品銷售之推動，增加輔導辦理社區小舖，透過各級農會結合農村社區，規劃設置場域或利用舊有建築物，或運用農會超市、展售中心等，成為行銷或推廣與銷售該社區農特產品據點。109 年新設置與持續輔導既有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 101 處，以促進農產品地產地消，活絡農村地方產業經濟發展，該年總營業額達 4 億元。
- 5、透過輔導農、漁業產業團體等辦理季節性或大宗漁產聯合促銷活動、與電視購物（東森購物、momo）合作、拓展超商通路市場、參加農委會農業嘉年華電商活動、輔導漁會與農會超市供貨合作、開發蠶魚購 APP 銷售平臺，另供應國軍、矯正機關及校園午餐等公私行號之團膳市場，強化多元行銷通路。
- 6、強化「台灣木材網」各項服務功能，作為國產木竹材產銷供應資訊平臺，包括林木生產端與加工需求端之資訊媒合，提供造林、森林經營、林木收穫及運輸等服務資訊，109 年已完成建置 80 筆木材供給資訊、32 家林業經營服務廠商資訊、87 家國產木竹材產品廠商資訊，累計媒合林業經營服務 42 件，及媒合約 1.2 萬立方公尺國產木材交易，達到利益共享，擴大商機。

二十三、發展休閒農業旅遊

- （一）109 年累計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 96 處，輔導 487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及 114 班田媽媽料理班，遴選開發農業旅遊伴手 138 項，豐富農遊元素，朝向主題化、特色化及區域化發展。
- （二）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計 103 家通過認證；推介 13 家經認證場家參加「脊梁山脈旅遊年」輔導訓練及媒合會共 3 場，建立跨業合作。
- （三）輔導主題農遊商品，包裝聯合套票 280 條路線、漁花特色農遊等主題遊程共 74 條，辦理旅行業踩線 12 場、153 家。打造「農遊超市」電商平臺銷售，建置電子票券系統，並與 22 家虛實通路合作行銷 33 場，便利遊客選購遊程商品。
- （四）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衝擊造成遊客減少、收益降低，推動產業優化振興措施，輔導 232 家休閒農場場域改善並持續雇工 1,022 名，100 家田媽媽場域改善，開發 200 項農業體驗活動與伴手商品。並於疫情舒緩之下半年，辦理 5G 健康遊、20 周年暨成果展等多元行銷。推行農遊券消費抵用 444 萬餘張，帶動農產品消費效益至少 16.08 億元，休閒農場、觀光漁市、森林育樂場域等至少 28.58 億元，整體效益超過 44.66 億元。

(五) 109 年帶動 2,586 萬人次遊客參與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創造產值 102 億元。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一、本會自 109 年起試辦「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整合新制，為簡化行政作業，將推動情形納入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整併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落實管考作業簡化及強化自主管理。
- 二、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陸、結語

隨著內外部環境變遷，臺灣農業面臨挑戰不曾停歇，農業施政須更到位，與時俱進。面對武漢肺炎疫情，本會超前部署預先盤點可能受到的影響，已啟動因應輔導措施，訂定發布農業紓困振興辦法，做好充分準備，降低疫情對產業衝擊，期化危機為轉機，蓄積未來奮起的能量，藉此解決過度集中單一市場風險、加速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及促進產業結構升級。

本會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政策作為，解決農民切身議題，包括建立農民退休金制度，強化青農創業輔導，持續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維持境內口蹄疫清淨，讓豬肉重新出口，推動全國農產品冷鏈體系，外銷 10%、加工 10%、直銷 10%，三管齊下，強化產銷結構，提供國人高優質農產品，增加農民收益，展現臺灣農業優勢，發揮三農三生的核心價值。

農業是全民的農業，雖然面臨挑戰不斷，本會將以專業且全力以赴態度，讓農業施政更加落實。擴大農業保險，實施農民退休制度，確保農民生計；維護農地資源，改變農業勞動力結構，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做好所有防疫工作及基礎建設，強化農業根本；維護國人食用安全，提升農林漁牧產業競爭力，提高農民收入，讓年輕人願意從農，達到農產業永續發展的目標。